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基金說明書
及條款概要

基金投資服務熱線：(852) 2280 8615
網址：www.boci-pru.com.hk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PRUDENTIAL 保誠集團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基金投資服務
Investment Fund Services

目錄

基金説明書之第四份補充文件

基金説明書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基金説明書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基金説明書之補充文件

中銀香港人民幣定息基金的第一份條款概要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之基金説明書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BOCHK INVESTMENT FUNDS

基金說明書之第四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條款概要、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閣下對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A.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如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在「定義」一節下，

(i) 於第 3 頁的「上交所證券」定義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上交所證券」** 指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的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現時包括合資格 A 股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有關上交所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ii) 於第 4 頁的「深交所證券」定義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深交所證券」** 指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的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現時包括合資格 A 股及合資格 ETF）。

有關深交所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2. 在「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

(i) 於第 6 頁的「(iv)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副標題下的第五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 (a) 少於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於 A 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A) 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B) 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 (C) 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 (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ii) 於第 8 頁的「(ix)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副標題下的第二至三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 A 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A) 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B) 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 (C) 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 (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本分支基金於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iii) 於第 8 頁的「(x)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副標題下的第二至三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 A 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 (ii) 透過投資於：(A) 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B) 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 (C) 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本分支基金於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iv) 於第 8 頁的「(xi)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副標題下的第二至三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 A 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 (ii) 透過投資於：(A) 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B) 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 (C) 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 (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本分支基金於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v) 於第 9 頁的「(xi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副標題下的第三至七個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 (a) 少於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於 A 股（如下文所述，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本分支基金對 A 股的投資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進行。對 A 股的投資亦可透過在中國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如下所述）、ETF（如下所述）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

至於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預期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彭博(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 或其他類似報價系統報價，並將由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OTC」）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本分支基金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間接投資於 A 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A 股及 B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

(vi) 於第 9 頁的「(xiii)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副標題下的第二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 A 股（如下文所述，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 A 股）、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及／或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vii) 於第 10 頁的「(xiii)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副標題下的第五至六個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本分支基金對 A 股的投資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進行。對 A 股的投資亦可透過在中國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如下所述）、ETF（如下所述）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

至於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預期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彭博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或其他類似報價系統報價，並將由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OTC 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本分支基金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間接投資於 A 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viii) 於第 10 頁的「(xiv)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副標題下的第四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 (a) 少於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於 A 股（如下文所述，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 (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ix) 於第 10 頁的「(xiv)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副標題下的第六至八個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本分支基金對 A 股的投資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進行。對 A 股的投資亦可透過在中國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如下所述）、ETF（如下所述）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

至於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預期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彭博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或其他類似報價系統報價，並將由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OTC 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本分支基金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間接投資於 A 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A 股及 B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x) 於第 11 頁的「(xvii)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副標題下的第四至五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 A 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 (ii) 透過投資於: (A) 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B) 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 (C) 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 (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本分支基金於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3. 在「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的「風險因素」分節下，

(i) 於第 19 頁的風險因素「(c)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的第一個段落下的最後一句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A 股和 B 股市場的潛在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或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或 ETF 的價格（如適用）有不利的影響。」

(ii) 於第 21 頁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的風險因素：」的句子將被「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包括合資格 A 股及合資格 ETF）的風險因素：」取代；

(iii) 於第 22 頁的風險因素「(f)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將重新命名為「(f)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且其下的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當一隻原為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此外，如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交易的合資格 ETF 其後未能符合若干門檻標準，該 ETF 可能被指定為只供賣出的證券，且將會在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下被限制不能接受進一步的購入指令。上述情況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因此，投資者應密切注意由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證券（包括合資格 A 股及合資格 ETF）名單。」

(iv) 於第 23 頁的風險因素「與投資於 ETF 有關的風險」下的第一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投資者應注意，在聯交所及/或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ETF 單位的市價不僅由 ETF 的資產淨值釐定，亦因應 ETF 單位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供應及需求情況等其他因素決定。因此，可能會出現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ETF 單位的市價與該 ETF 資產淨值大幅偏離的風險。」

B.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如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在「單位的發行」一節下，於第六個段落其下的表格（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3 頁修訂）中「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及「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的字眼將分別被「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港元分派單位）」、「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美元分派單位）」及「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人民幣分派單位）」取代。

2. 在「分派政策」一節下，

(i) 於第 49 頁的「B.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標題下的第(iii)分段中的第一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就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而言，現時提供 A 類－港元分派單位、A 類－美元分派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分派單位。基金經理擬就這些單位類別每月於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分派。每月的分派金額未必相同。」

(ii) 於第 50 頁的倒數第八個段落中「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港元單位）、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美元單位）、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人民幣單位）」的字眼將被「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港元分派單位）、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美元分派單位）、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人民幣分派單位）」取代。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BOCHK INVESTMENT FUNDS

基金說明書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條款概要、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閣下對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如下，並即時生效：

1. 於第 1 頁「有關各方」一節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已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劉敏
謝湧海
齊文清
王穎
李銳良
楊惠妮」

2. 於「管理及行政」一節下，

(i) 於第 37 頁「基金經理」分節下的第一個段落中出現的「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字眼將被「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取代；及

(ii) 於第 38 頁「信託人及過戶處」分節下的第二個段落中出現的「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字眼將被「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BOCHK INVESTMENT FUNDS

基金說明書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條款概要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閣下對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I.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如下，並即時生效：

1. 於第 1 頁「有關各方」一節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劉敏
謝湧海
齊文清
王穎
李銳良
楊惠妮
林慧菁」

2. 在「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

(i) 第六個段落的第二句之限制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的第 1 頁修訂）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i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分節（經補充文件的第2至3頁修訂）下的第八個段落的第一句之限制條款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3. 在「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的「風險因素」分節下，風險因素「(aa)與FATCA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經補充文件的第5頁修訂）將重新命名為「(aa)與FATCA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且此風險因素下的所有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單位持有人應(i) 根據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各分支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A)在各分支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 FATCA 所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bb)段所詳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跨政府協議》及《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 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 遵守 FATCA 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各分支基金將盡力履行 FATCA 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各分支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分支基金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各分支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分支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各分支基金為遵守 FATCA 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各分支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 FATCA 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 FATCA 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各分支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被歸類為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其符合 FATCA 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定義見「FATCA」分節），便須向任何分支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所需文件。如單位持有人在作出投資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 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 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 (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詳情請見下文「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強制贖回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在其特定情況下以並非最佳的時間或價值實現贖回收益或損失，因此該贖回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就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4. 在「單位的贖回」一節的「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下，第二個段落之限制條款（經補充文件的第 6 頁修訂）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

「前提是：(i) 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上述預扣、抵銷或扣除；及(ii) 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II.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如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1. 在「單位的發行」一節下，

(i) 於第 39 至 40 頁的第六至十個段落及其下的註腳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的單位現時僅以澳元計價。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的單位現時僅以英鎊計價。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的單位現時僅以美元計價。其他分支基金的單位以有關該類單位的類別貨幣計價。詳情如下：

單位類別	**計價貨幣**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A 類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A 類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A 類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累積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港元累積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美元累積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人民幣累積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港元分派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美元分派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人民幣分派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1]	人民幣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類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1]	人民幣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1]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及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向內地投資者銷售（銷售日期將於相關內地公告訂明）。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類 –人民幣單位）及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僅供內地投資者認購，並不會於香港發售。」

(ii) 於第 40 頁「單位的首次發行」分節下的第一至四個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以下所列的有關分支基金的單位類別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期間推出及首次供投資者認購，除非基金經理延長或縮短有關期間：

1.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2.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3.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4.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5.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6.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7.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8.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及
9.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上述的單位類別將按其首次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首次供認購。首次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將會是於上述首次發行期結束時（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有關分支基金的A類單位（以有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之發行價乘以同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所報匯率，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

目前尚未推出之單位

截止本基金說明書發出之日，以下所列的有關分支基金的單位類別尚未推出，因此不供投資者認購。以下分支基金之該等單位類別將按基金經理決定的時間及首次發行價供投資者認購：

1.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2.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3.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4.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5.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6.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7.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8.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9.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10.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11.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12.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13.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及
14.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當有關分支基金的該等行政單位類別推出時，它們將僅提供予相關合資格計劃認購。

除上述所提及的有關分支基金的單位類別（於上述首次發行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最新發行或尚未推出）外，每個分支基金之單位已於其各自的首次發行期內以其各自的發行價首次供投資者認購及相關首次發行期已結束。」

(iii) 於第 41 頁「單位的其後發行」分節下的第二個段落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分支基金中有關類別的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將按該個交易日該分支基金每個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但就非以有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單位而言，該等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根據以下「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分節計算）將會是於該交易日有關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之每該單位的資產淨值乘以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 所報匯率，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

(iv) 於第 42 頁「付款手續」分節下的第四個段落末端隨即加入以下句子：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接受不時由基金經理合理釐訂之方式支付的款項。」

(v) 於第 43 頁「付款手續」分節下的第六個段落的第一句後隨即加入以下句子：

「所給予的人民幣支票必須在香港提取款項，概不接受在香港境外提取款項的人民幣支票。」

2. 在「單位的贖回」一節下，

(i) 於第 43 頁第一個段落後隨即加入以下段落：

「於某個交易日變現的有關類別單位將參照該交易日有關分支基金中每個該類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但就非以有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單位而言，該等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根據以下「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分節計算）將會是有關分支基金於該交易日 A 類單位之每該單位的資產淨值乘以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 所報匯率，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

(ii) 於第 44 頁第九個段落將全部刪除。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BOCHK INVESTMENT FUNDS

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條款概要（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閣下對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I.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如下，並即時生效：

1. 於第 1 頁「有關各方」一節下，

(i) 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劉敏
謝湧海
齊文清
李銳良
楊惠妮
林慧菁」

(ii) 副標題「信託人及過戶處」將重新命名為「保管人、信託人及過戶處」。

2. 在「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

(i) 於第 i 頁中的第五至六個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尤須注意：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證券法規例 S 下的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b)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之下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 4 頁的「定義」一節）認購或持有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限制並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有關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的新認購、強制贖回由不合資格人士直接、實益或間接持有的基金單位，以及基於合規目的而按要求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或預扣所需金額，前提是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得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禁止。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宣佈將某個組別或界別人士視作不合資格人士。」

(ii) 於第 i 頁「美國人士限制」分節下的現有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基金經理已宣佈 FATCA 下須申報人士（定義見「FATCA」分節）及證券法規例 S 下的美國人士均為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擁有基金單位。」

(iii) 於第i頁的「何謂《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分節標題將重新命名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且其於第i頁下的所有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美國於 2010 年制定 FATCA。FATCA 規定「海外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FFIs**」)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持有或控制離岸金融資產之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的詳情。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不遵從 FATCA 的 FFIs 可能須就若干源自美國投資收益及其源自美國投資總收益及其他非美國投資的潛在收益，被徵收 30%的美國預扣稅（「**FATCA 預扣稅**」）。

香港與美國政府已於 2014 年就香港的 FFIs 實施 FATCA 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

各分支基金為香港的 FFIs，必須根據《跨政府協議》遵守 FATCA 的規定，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及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的要求，以核實他們的美國稅務狀況。每一分支基金均為（《跨政府協議》所指的）「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這意味著各分支基金的所有 FATCA 責任將由一家保薦實體履行，包括盡職審查、預扣、申報及其他要求。保薦實體在履行各分支基金在 FATCA 下的責任方面，將擁有各分支基金的所有權力和權利。本基金說明書中有關各分支基金的所有 FATCA 相關提述將包括保薦實體。

如單位持有人（或某實體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是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此節下文），各分支基金將會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該名人士的資料。

各分支基金、基金經理、保管人、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要求單位持有人及某實體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以履行各分支基金在FATCA下的責任。適用的FATCA規則或會更改。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的FATCA應用聯絡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FATCA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美國稅務局的網址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如下：

1. 《跨政府協議》及《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之下的財政部規例所指的特定美國人士。除某些例外情況外，該詞彙通常包括《國內稅收法》第7701(a)(30)條及其下的規例所定義的任何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或居民個人、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成立的合夥商號或法團，以及美國國內信託。

2. 具有身為「特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士（符合《跨政府協議》所指涵義）的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FE）（「**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

   此外，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應被視為根據FFI協議需要申報總支付的賬戶。

如單位持有人對其作為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法律或稅務顧問。

如單位持有人於投資之後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單位之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其所持有的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詳情請見下文「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

如單位持有人並未按要求向各分支基金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定義見「自動交換資料」分節）的責任），各分支基金可：

(a) 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或

(b) 拒絕接受投資者的單位認購申請；或

(c) 從本應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作出預扣；或

(d) 強制單位持有人出售其權益。

為遵守FATCA，如任何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擁有或控制須申報財務賬戶的權益，則各分支基金將向美國稅務局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及財務賬戶資料，以及FATCA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擬申請認購各分支基金的單位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地區、公民身分所屬國／地、居留國／地或本籍國家／地區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各分支基金的單位有關的 (a) 可能的稅務後果，包括但不限於FATCA對其本身及各分支基金可能造成的影響、(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不應將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視作與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的意見，並建議此等申請人應在購入、持有或出售單位之前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發售的產品稱為「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但該等產品的管理或行政事宜並非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

(iv) 於第 ii 至 iii 頁的「跨政府協議」分節將全部刪除;

(v) 於第 iii 頁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分節標題將重新命名為「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且其於第 iii 頁中的第一至七個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

(b)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c) 任何給予以上(a)至(b)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設於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財務機構**」），包括各分支基金，必須收集持有財務賬戶之須申報稅務管轄區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該等資料，其將與有關賬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分享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於稅務局之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可供參考。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各分支基金必須遵守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意思是各分支基金及／或基金經理、信託人及其關連或聯繫公司、關連人士、受委人、承包商、授權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相關代理**」）須進行所需的盡職審查並向稅務局申報須申報賬戶持有人及控制人士的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各分支基金（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各分支基金的狀況為財務機構；(ii) 對其賬戶（即單位）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由「申報對象」（定義見稅務條例第 50A 條）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賬戶」（定義見稅務條例第 50A 條）；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申報對象及須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將向與香港訂立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申報對象及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將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對象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地址、居民身分之司法管轄區、納稅人識別號碼、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各分支基金或持續投資於各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需要向各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提供額外資料。

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基金經理及／或相關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申報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賬戶資料、拒絕

單位持有人的新認購、強制贖回由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以及基於合規目的而按要求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或預扣所需金額，前提是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得為法律所禁止。」

(vi) 於第iv頁「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分節下的第一個段落中的 (b)分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b) 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易所或市場的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於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相關代理的適用法律、規定、法規、條例、規例、判決、法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不論是關乎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及符合對任何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資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根據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FATCA下須申報人士或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申報對象，並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包括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申報或其他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統稱「**監管規定**」）；」

(vii) 於第iv頁「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分節下的第一個段落，於(c)分段中出現的「監管要求」字眼將被「監管規定」取代；

(viii) 於第iv頁「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分節下，於第二個段落中出現的「帳戶」字眼將被「賬戶」取代。

3. 在「定義」一節下，於第4頁的「不合資格人士」定義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不合資格人士」 指：

(a) 根據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機關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並不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本基金及／或各分支基金承擔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本基金及／或各分支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基金、各分支基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b) 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本基金及／或各分支基金承擔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本基金及／或各分支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基金、各分支基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的任何人士；或

(c) 屬於基金經理宣佈為不合資格人士的組別或界別成員的任何人士。」

4. 在「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的「風險因素」分節下，

(i) 於第 16 頁的風險因素「(z) 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下的所有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各分支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適用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所訂立

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自動交換資料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制定的申報責任。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傳達給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ii) 於第 17 頁的風險因素「(aa)與 FATCA 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下的所有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單位持有人應(i) 根據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各分支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A)在各分支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 FATCA 所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bb)段所詳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 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 遵守 FATCA 法案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各分支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分支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各分支基金為遵守 FATCA 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前提是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得為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所禁止）。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各分支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 FATCA 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 FATCA 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各分支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其符合 FATCA 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定義見「FATCA」分節），便須向任何分支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所需文件。如單位持有人在作出投資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 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 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 (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詳情請見下文「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強制贖回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在其特定情況下以並非最佳的時間或價值實現贖回收益或損失，因此該贖回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就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iii) 於第 17 頁的風險因素「(bb) FATCA 制度下的預扣稅風險」將重新命名為「(bb) FATCA 預扣稅風險」，且此風險因素下的所有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不遵從 FATCA 要求的 FFI，可能就所有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定義見 FATCA）(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出售和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於美國的總收益，被徵收 30%的預扣稅。FATCA 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外國轉手付款」。雖然各分支基金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各分支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各分支基金於 FATCA 下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各分支基金可能需因應 FATCA 的要求就其支付的某些款項徵收 FATCA 預扣稅。

根據 FATCA 規則徵收 30%預扣稅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回報大幅減少。遵守 FATCA 規則引起的行政費用也可能導致各分支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持有人的回報。

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規則可能對其本身及其在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5. 在「單位的贖回」一節下，於第 45 至 46 頁「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下的所有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若有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在任何分支基金的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猶如單位持有人已要求贖回該等單位，並且結束單位持有人就其在分支基金的投資持有的任何賬戶：

(a) 單位持有人是或成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之利益持有單位：(i) 證券法規例 S 下的美國人士；或(ii) FATCA 下須申報人士（定義見「FATCA」分節）；或(iii) 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 4 頁的「定義」部分)；

(b) 單位持有人拒絕或並未及時提供基金經理（及如適用，信託人）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協助，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規定的任何要求、披露或申報規定；

(c) 單位持有人撤回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就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或其投資有關的資料或文件所給予的同意；或

(d) 基金經理認為這是為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而有必要的。

基金經理有權從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合理金額，前提是：(i) 適用法律及規例不禁止上述預扣、抵銷或扣除；及(ii) 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作出上述任何贖回或結束賬戶之前，基金經理將通知信託人及／或其他有關服務提供者。」

II.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如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1. 在「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的「風險因素」分節下，於第 21 頁的風險因素「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下的副標題「(c) 交易日差異」的首句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滬港通及深港通方會運作。」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第一份條款概要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銀香港人民幣定息基金 (「本分支基金」)

本第一份條款概要構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並不時修訂或補充之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及本分支基金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本分支基金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下在香港設立的額外分支基金。

除非在本第一份條款概要中另行說明，否則基金說明書中的所有其他條文將適用於本分支基金。如本第一份條款概要與基金說明書所列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將以本第一份條款概要的條文爲準。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用於本第一份條款概要的詞語將具有基金說明書中對其規定的意思。

本分支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為信託基金守則第 7 章規定下的定息基金。請注意，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本分支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分支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表示本分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分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分支基金通過主要（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以人民幣(RMB)計值及結算的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投資組合，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包括政府、半政府機構、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實體，這些發行人可以是或不是在中國內地設立或註冊。本分支基金的債務投資可包括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政府債券、商業票據、可換股債券、銀行存款證、與銀行議定的定期存款、短期匯票及票據。本分支基金可投資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可在(i) 中國內地境外（「點心債券」）及/或(ii) 中國內地境內（其只可透過債券通[1]進行投資）發行或分銷。該等債務工具可以是已上市或未上市的。

本分支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定義見下文)及／或無評級(定義見下文)的債券。

就本分支基金而言：

(i) 「投資評級」指至少達到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的Baa3或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惠譽評級公司(Fitch Ratings)的BBB-信貸評級或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如只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須至少達到BBB−；

(ii) 若債券本身並沒有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券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該評級將被視作債券的隱含評級；及

(iii) 「無評級債券」的定義是本身或其發行人都沒有信貸評級的債券。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 (i) 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 (ii) 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分支基金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 QI（「QI」）[2]投資。

本分支基金不會：

(i) 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並在中國的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這些LGFV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公司為地方的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融資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1] 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在債券通的北向通之下，合格的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有關債券通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2] 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和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 QI 指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身份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先前已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可以海外籌集的資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和期貨市場。

(ii) 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iii) 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部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但須符合發行條款規定。當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若有）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本分支基金最多可持有該等股份一個月。

於本第一份條款概要之日，基金經理並不打算代本分支基金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或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OTC)交易。本分支基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或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如基金經理認為市場上的債務工具並不足夠，本分支基金的大量資產可投資於由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信託基金守則）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存款及/或存款證，但須符合下文第 7 頁「額外投資限制」所述的本分支基金的分散投資政策。

本分支基金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投資均以人民幣購買和贖回。

風險因素

基金說明書第 13 至 32 頁標題為「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列明的風險因素一般適用於本分支基金，包括一般投資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興市場風險、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估值風險、貨幣風險、外匯風險、證券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貸評級風險、評級調降風險、與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主權債務風險、衍生工具風險、集中或單一國家／地區風險、政治或主權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終止風險、稅務風險、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與 FATCA 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及 FATCA 制度下的預扣稅風險。由於本分支基金涉及中國內地的投資，投資者亦應注意與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信用評級機構風險及與投資於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由於本分支基金有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或人民幣貨幣投資，投資者亦應注意：(i)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及(ii)與贖回及／或分派款項(若有)有關的風險。由於本分支基金有基金單位類別是以分支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投資者亦應注意：(i)非以基本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相關風險；及(ii)跨類別責任風險。

除基金說明書所列的一般風險因素之外，投資者還應注意以下各項風險：

(a) 投資風險

本分支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入基金單位與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或在銀行存款不同，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或獲派股息或分派款項。本分支基金投資的工具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

(b) 流動性風險

可能並沒有具流通性或活躍的市場(包括在岸及離岸市場)可供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或存款。因此，本分支基金可能承受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上述資產的風險，或即使能夠出售，可能須大大低於市值的折讓出售。人民幣債務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因此本分支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招致龐大的交易及變現費用，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以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力求控制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以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c) 與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可能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因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這些情況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以致本分支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若本分支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有關的風險，且整體而言承受違約風險。與本分支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未以交收有關證券或按值付款的方式結算交易。

由於透過債券通投資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辦理有關備案或登記及開立和運作賬戶須透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離岸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辦理，本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失風險。

本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與債券通有關的監管風險。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債券通的開戶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分支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因此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如果出現任何不遵守有關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或基金經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相關承諾的情況，債券交易將受到不利影響甚至遭暫停，從而可能導致流動性或其他風險。另請參閱上文(b) 段有關「流動性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是經由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的。概不保證該等平台和系統將正常運作或會繼續適應市場變化及發展。若有關平台和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可能受到干擾，而本分支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及奉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亦可能受負面影響。此外，本分支基金或須承受其透過債券通投資落盤及／或結算系統所固有的延誤風險。

現時，本分支基金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以作為代名人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名義登記，並由其於在岸保管代理人處設立的賬戶持有。CMU 將繼而為在債券通之下交易的海外投資者提供債券登記及存管服務。本分支基金須承受以下潛在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本分支基金對透過 CMU 作為代名持有人持有的債券的確切性質及權利並未充分釐清，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清晰的定義，兩者也沒有清晰的區別，而且中國法院涉及代名賬戶結構的個案也有限。本分支基金根據中國法律透過 CMU 或直接行使本分支基金的權利和權益的確切性質和方法可能有不確定性。因此，本分支基金就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行使權利和權益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或有所延誤。

由於債券通之下的北向通並沒有制定具體的稅務規則，本分支基金就透過債券通投資的稅務安排亦可能無法確定。投資者應參閱下文「中國稅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d)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影響。現時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數量有限。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可能受到該等債務證券在市場上的有限供應及市場對該等債務證券需求過大的影響。這可能對該等債務證券的質素及定價有不利的影響，從而對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此外，如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發行量不足以供本分支基金投資，或所持有的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而且已到期，本分支基金可能因無法找到合適的債務工具以供投資，而將其大量資產存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人民幣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直至市場可提供適當的人民幣債務工具。這或會對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若公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的發行可能受到干擾，並可能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e)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的城投債，LGFV 是由中國地方政府為中國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融資而設立的。雖然地方政府看來與城投債有密切關係，該等債券一般並非由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據此，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並沒有責任支持任何違約的 LGFV。若本分支基金投資於任何 LGFV 而該 LGFV 並未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本分支基金可能蒙受龐大損失，而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f) 與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而且價格傾向大幅波動的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這些工具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其信貸、流動性和利率風險都可能較高。這些工具經常承受延期及提前還款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相關資產付款責任的風險，從而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

(g) 市政債券風險

國務院已批准若干地方政府以試點方式發行市政債。然而，地方政府亦以其他方式發債，包括透過城市發展投資工具(例如城投債)。最近發生的事情已突顯了上述城市發展投資工具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債務工具未必由中國政府擔保。若該等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本分支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h) 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

本分支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務工具及存款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本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及存款通常是無抵押的償還債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本分支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有關債務工具將很可能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所得款項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全數清償後，餘款才會支付予人民幣債務工具的持有人。本分支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因而須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凡此種種都會影響已投資於該等債務工具的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最壞的情況下，該等債務工具或會變得毫無價值。

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如陷入財政困難，其債務工具的信貸質素及價值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可能導致其價格波動較大，亦可能影響債務工具的流通性，由於市場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出售。

如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本分支基金在將其持倉變現時或會有所延誤，以致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包括其投資價值下跌）或在本分支基金試圖行使其權利的期間，無法贖回投資收益。尋求法律補償的有關費用及支出亦可能對本分支基金的表現和獲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由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並受外國法律規管，本分支基金在對該等發行人行使其權利時，亦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i) 信貸評級風險

現時大部分本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債務工具都沒有評級，可能較難為這些債務工具估值，而本分支基金的價格或會較波動。一般而言，較低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較容易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由於較低評級或無評級的企業債券較受投資者觀感所影響，當經濟環境看來轉差的時候，由於投資者會提高對較低評級或無評級債務工具的信貸質素的關注，該等債務工具的市值或會下降。

如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出現違約或信貸評級下降的情況，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重大的損失。

(j)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i)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更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須承受在發生預設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陷入或正處於不可持續營運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指定的水平）時，須進行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這可能在發行人控制以外。這些觸發事件複雜並難以預測，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

(ii) 當觸發事件被啟動時，整個資產等級可能潛在連鎖價格影響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iii)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普遍稱為 CoCo，該等債務證券高度複雜而且高風險。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 或（可能以較低價格）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須進行永久減記至零。CoCo 之票息支付為酌情性質及可能被發行人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原因取消，以及取消可於任何期間持續。

(iv)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雖然這些工具一般比從屬債務較高級，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須進行減記及不再歸入發行人的信貸人等級體系之下。這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全盤損失。

(k) 新興市場風險

對中國等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涉及特殊的風險和考慮，其中包括投資可能被國有化、投資被沒收、政府控制和干預、資本市場較小及價格波動。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分支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在中國境內外的市場仍處於發展中的階段，市值及成交量可能不及發展較成熟的金融市場。市場的波動及潛在流動性不足或會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不利地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價格波幅。

(l)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能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的發展與風險所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政府政策的不明確因素或改變，頒佈外匯和貨幣政策及稅務法規的影響。這些措施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相關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調整措施調控中國經濟的增長，此舉可能對本分支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發展較完善的市場的系統相比，中國政府對資本市場及債務工具的監管和法律制度仍處於發展階段。現時中國的金融市場及個別金融機構參與人士正進行改革，有意提高債務工具的流通性，但預期尚需一段時間，債務市場整體的改革效果仍有待觀察。

(m) 受限制市場的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股施加限制或制約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由於資金撤回的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費用、監管呈報要求及對當地保管人和服務提供者服務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和監管限制或制約可能對上述投資的流通性和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n) 中國稅務風險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利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實施條例，被視作非中國居民而且在中國內地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實體，其由中國內地產生的利息須被徵收 10%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

因此，就本分支基金投資於人民幣債務證券，其由中國內地的發行人產生的利息，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本分支基金須被徵收預扣稅。該預扣稅將減少本分支基金的收入及對其表現有不利的影響。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計劃單列市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獲寬免預扣稅。

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發佈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稅務政策通知的 [2021] 34 號公告（「[2021] 34 號公告」）。

[2021] 34號公告規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預扣稅。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明確條文列明由非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債務工具（例如由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的資本增益是否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並須被徵收10%中國預扣稅。

根據國稅局及地方稅務當局現行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本分支基金）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增益不應視作中國來源收入，並因此應無須繳付中國預扣稅。根據現行做法，非居民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付預扣稅。若有關詮釋／做法日後有變，本分支基金仍可能轉向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優惠。

除中國稅務機關另行評估外，否則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就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關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從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資本增益將不應被徵收中國的稅項。

增值稅及附加稅

根據財稅[2016] 36號文(「財稅[2016] 36號文」)，隨著最後階段的增值稅改革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取得的收入從2016年5月1日起須繳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取得的利息收入須繳付6%增值稅，除非特別寬免適用。根據財稅[2016] 36號文，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付增值稅，而從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獲寬免徵收增值稅。

此外，中國財政部及國稅局聯合公佈財稅[2016] 70 號文(「財稅[2016] 70號文」)，以作財稅[2016] 36 號文有關金融行業的補充通知。在沒有制定有關債券通的具體增值稅規則之下，可參照財稅[2016] 70號文。

根據財稅[2016] 70號文，經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核准為合格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銀行間本地貨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投資取得的收益，從2016年5月1日起無須繳付增值稅。

[2021] 34號公告規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

當非居民從轉讓離岸中國投資（例如離岸中國債務證券）產生資本增益，基於購買及出售在中國境外締結及完成，一般而言不會實施增值稅。

如增值税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税的12%的其他附加税（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税、教育費附加税、地方教育費附加税）。

印花税

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税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税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税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均須被徵收印花税。現時出售中國債券的合約無須徵收印花税。

税務撥備

中國的税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本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税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本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税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税務豁免或國際税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就相關收益或收入保留的預扣税及增值税（及附加税）保留撥備權利並就本分支基金的帳戶作出税務預扣。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税務意見，決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的税務責任作出税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足夠應付中國税務責任或可能過多。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税務責任的最後評税結果、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定。如中國税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税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税務責任，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本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

中國税務機關對於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所得增益的增值税處理並沒有具體書面指引。

由於此不確定的情況，可參照財税[2016] 70 號文。基金經理亦保留權利按其認為必要的情況更改税務撥備額(若有)，以應付透過債券通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的潛在税務責任。

基金經理在取得並且考慮獨立的專業税務意見後，根據該項意見，已決定：

(1) 不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税的撥備；及

(2) 鑑於[2021] 34 號公告，基金經理將不會就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分支基金從在岸中國債務工具取得的利息收入作出預扣税撥備和增值税撥備。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內地税務狀況對其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税務意見。

(o) 貨幣及匯率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能須受貨幣及匯率風險和波動影響。

由於單位可以本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本分支基金大部分資產的計值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即港元或美元）認購及贖回，本分支基金將須承受外匯風險。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將本分支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維持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投資工具及存款。當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計值的單位時，基金經理可於投資前將部分或全部認購款項按適用的匯率兑換為人民幣，並承擔有關買賣差價。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有關匯率及本分支基金進行貨幣兑換的能力亦可能視乎人民幣或其他有關貨幣的供應情況及人民幣或其他有關貨幣的市場供求而定。本分支基金將認購款項兑換為人民幣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貨幣兑換的情況下，拒絕任何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非人民幣計值類別單位的申請。這並不影響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貨幣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本分支基金對人民幣計值的債務工具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費用及該等投資的表現將受人民幣與單位計值為非人民幣的其他貨幣（即港元或美元）之間匯率走勢的影響。因此，本分支基金可能因該等匯率波動而得益或蒙受損失。

本分支基金亦將承擔貨幣兑換的買賣差價及交易費用。外匯風險及匯兑費用或會導致本分支基金及其投資者（包括人民幣類別投資者）蒙受資本損失。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的匯率容易受管制或基於外在因素（例如市場或監管情況）而影響其走勢，這或會影響本分支基金的整體表現。

對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值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而言，如人民幣兑有關類別貨幣貶值，他們或會蒙受投資損失，因為

本分支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為人民幣計值工具及存款。

(p)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鑒於上述各項風險因素，因此本分支基金只適合能承擔所涉風險的投資者。

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

基金說明書第 33 至 37 頁「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所列的投資及借款限制適用於本分支基金。

額外投資限制

如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述，如市場上的債務工具並不足夠，本分支基金可將其投資組合的大量資產投資於由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信託基金守則）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存款及/或存款證。

本分支基金亦將遵守下列限制：

本分支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可將總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

(iii) 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本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因本分支基金的規模所限，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單位的首次發行

分支基金可提供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歸屬於分支基金每類別單位的資產將構成單一匯集資金，但每類別單位可設有不同的收費結構，以致歸屬於分支基金每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各有不同。基金經理可就本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載於以下第 11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

本分支基金已推出 A 類–人民幣單位，其首次發行期已結束。本分支基金的 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美元單位於其首次發行期（「**首次發行期**」）首次供投資者認購，該首次發行期已結束。

本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按下列發行價發售：

(i) A 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ii) A 類–港元單位，每單位「港元發行價」；及

(iii) A 類–美元單位，每單位「美元發行價」，

（每種情況均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上述(ii)及(iii)所提及的「港元發行價」及「美元發行價」，指每 A 類–人民幣單位於首次發行期結束日的資產淨值乘以於首次發行期結束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彭博所報 – 彭博 CNH 匯率（東京綜合）(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以適用者爲準)，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

基金經理可就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載於以下第 11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

認購單位的申請可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方式發給基金經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認購，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認購申請，應向有關基金分銷商或向基金經理查詢以瞭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就基金經理在首次發行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 A 類–港元單位或 A 類–美元單位申請而言，有關 A 類–港元單位或 A 類–美元單位（以適用者爲準）將在首次發行期結束之時發行。

就認購非人民幣類別單位（即 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美元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有權在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貨幣兌換的情況下，拒絕任何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非人民幣計值類別單位的申請。這並不影響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貨幣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

單位的其後發行

在首次發行期之後，基金經理於某一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 A 類–人民幣單位、A 類–港元單位或 A 類–美元單位的申請將在該交易日處理，並在該交易日發行單位。如果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申請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則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本分支基金有關類別單位在某一交易日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將參照本分支基金於該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但 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美元單位除外，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美元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將會是每 A 類–人民幣單位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乘以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 所報匯率，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基金經理也可以就 A 類單位的發行而收取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列載於以下第 11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

認購單位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基金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認購，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認購申請，應向有關基金分銷商或向基金經理查詢以瞭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在暫停釐定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將不發行本分支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9頁「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現時只有 A 類單位可供認購。

除非在「定期儲蓄計劃」下另行獲准，否則每次認購本分支基金 A 類單位的最低認購金額須為：

(i) A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i) A 類–港元單位，在首次發行期內及之後，10,000 港元；及

(iii) A 類–美元單位，在首次發行期內及之後，10,000 港元的等值美元，

（每種情況均包括任何首次收費）。

此外，如果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單位後導致其對某類別單位的持有量降至少於：

(i) A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i) A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或

(iii) A 類–美元單位，10,000 港元的等值美元，

則基金經理可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全數贖回(而非贖回部份)其所持有的該類別單位。

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寬免任何單位持有人遵守最低認購金額或最低持有量的規定之要求。

付款手續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接受，單位款項及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可以註明收款人為"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td – Client A/C-UTD"和「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不可轉讓」的劃線支票支付，或者以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不包括任何銀行收費，即銀行收費由申請人負擔）。賬戶的詳情如下：

(i) A 類–人民幣單位賬戶詳情：

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賬戶：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td – Client A/C-UTD
賬戶號碼：012-875-9-251458-0

(ii) A 類–港元單位賬戶詳情：

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賬戶：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td – Client A/C-UTD
賬戶號碼：012-875-0-044596-0

(iii) A 類–美元單位賬戶詳情：

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賬戶：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td – Client A/C-UTD
賬戶號碼：012-875-9-251458-0

認購款項必須以擬認購的個別類別單位的貨幣支付。

付款詳情在有關申請表格內列明。

概不接受第三方支票及現金付款。認購本分支基金單位的付款應在以下時間到期支付：(i)（就首次發行期內的認購而言）首次發行期結束前；或 (ii)（就其後的發行而言）在單位發行之時。如果在有關的到期付款日沒有收到已結算可用的資金，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取消該申請，此舉並不損害對未有如期付款的申請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單位被視爲從未發行。除基金說明書列出的其他限制外，在首次認購完成之前，不得進行贖回交易。

單位的贖回

如有下列情況，任何單位持有人均無權僅變現其持有的某類別單位的一部分：

(i) 該贖回將導致贖回之後其在該類別單位的持有量少於：

(A) A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B) A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C) A 類–美元單位，10,000 港元的等值美元；或

(ii) 變現該類別單位所得款項少於：

(A) A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B) A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C) A 類–美元單位，10,000 港元的等值美元。

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寬免任何單位持有人遵守最低持有量及贖回的規定之要求。

贖回單位的申請可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方式發給基金經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www.boci-pru.com.hk) 內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單位持有人如欲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贖回，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贖回申請，應向有關基金分銷商或向基金經理查詢以瞭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基金經理於某一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贖回要求，則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款項將以擬贖回類別單位的有關貨幣支付。但如由於發生基金經理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例如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導致基金經理不能將其變現人民幣計值投資所得的人民幣收益兌換為港元或美元（以適用者爲準），基金經理保留以人民幣支付非人民幣計值單位贖回款項的權利。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要求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

在任何暫停釐定本分支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期間，基金經理可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任何類別單位的權利及/或可延遲支付有關的贖回款項。若本分支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例如當時有效的外匯管制規定），以致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則贖回款項的支付或會相應延遲。

發行價和贖回價的計算

本分支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價和贖回價將以有關類別單位的有關貨幣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個位（採用四捨五入法）。由於確定發行價或贖回價而產生的任何四捨五入餘額應由本分支基金予以保留或承擔。

涉及本分支基金的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除在暫停釐定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情況下）將其持有的本分支基金 A 類–人民幣單位、A 類–港元單位或 A 類–美元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單位的單位（不論是屬於同一分支基金或另一分支基金，方法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或傳真通知，惟該分支基金或其他分支基金的該類別單位乃是公開接受新認購並可供轉換）。轉換須遵守基金經理不時規定的限制。當轉換屬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之間的轉換，基金經理可用其認為合適的現行匯率。

基金經理於某一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有關本分支基金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轉換要求，則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轉換要求亦可透過其他認可基金分銷商作出或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基金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轉換要求，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轉換申請，應向有關基金分銷商或向基金經理查詢以瞭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如以傳真遞交轉換要求，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概不就因並未收到該轉換要求或轉換要求字體模糊或以傳真發出轉換要求的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妥為作出的轉換要求即不可撤回。

在暫停釐定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或暫停發行單位的期間，不可轉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上述訂明的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及贖回限制的要求將適用於基金轉換。如轉換後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少於任何有關類別單位的最低值，則不可進行轉換。

定期儲蓄計劃

本分支基金現時並不容許投資者參與定期儲蓄計劃。如此項安排有任何更改，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分派政策

就本分支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擬按季分別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分派。每季度的分派金額未必相同。

任何對分派次數的更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分支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資本以支付分派的數額。如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則該類別單位將不會作出分派。

分派金額（若有）可增多或減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有關類別單位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作出分派及將會作出的分派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者持有有關類別單位期間會有定期分派。

投資者應注意，個別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或比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息差)可能多於或少於其他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或比率。 此外，有關個別類別單位之分派分佈(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未必與其他類別單位的相同。

有關類別單位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查閱。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並一般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收費及支出

(i) 管理費及服務費

本分支基金 A 類單位目前的管理費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 0.75%（其中現金和存款投資（不包括存款證和商業票據投資）的部分管理費已獲寬免）。本分支基金 A 類單位的最高管理費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 2%。管理費和服務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按月底到期支付。

將不就 A 類單位收取服務費。

(ii) 首次收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在首次發行期內和其後，就發行本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收取最高為發行價 3% 的首次收費。

將不就本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的贖回收取贖回費。

適用於本分支基金 A 類–人民幣單位、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美元單位的轉換的轉換費如下：

適用於 A 類 – 人民幣單位、A 類 – 港元單位及 A 類 – 美元單位	轉換費 （以將發行的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
涉及本分支基金單位的轉換	1%* （如本分支基金A類 – 人民幣單位、A類 – 港元單位與A類 – 美元單位之間的轉換或轉換為並非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另一分支基金（「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 無 （如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

*如單位是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轉出之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轉換為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轉入之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而基金經理已確定轉出之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不曾被徵收首次收費，則將基於轉換就該等單位徵收轉入之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所適用的首次收費（而非 1% 轉換費）。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將在以下情況認定貨幣市場分支基金單位為不曾被徵收首次收費：(i) 因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收到認購申請而直接發行給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 (ii) 此前不曾從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轉換過來的單位。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基金經理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假設。

轉換費須從再投資於本分支基金的款額(有關新類別單位)中扣除，並須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作其絕對使用和受益。

(iii) 應支付給信託人的費用

信託人有權收取最高可達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的信託人費用。信託人費用的目前水準如下：
- 基金資產淨值的首人民幣 2 億元每年 0.125%；
- 基金資產淨值的第二個人民幣 2 億元每年 0.10%；
- 基金資產淨值餘額每年 0.0875%

每月須繳付最低月費人民幣 20,000 元。

應支付給信託人的開辦費：最高達人民幣 30,000 元。

此外，信託人有權 (i) 按其與基金經理協定的正常收費表收取交易費和處理費（包括分保管交易和保管費用和收費及信託人在履行職責時招致的實際開支）；(ii) 在本分支基金終止時，按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費率收取終止費，如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沒有協定費率，則按終止時信託人的正常商業費率收取終止費（信託人尤其有權在本分支基金部分終止時保留其手上的款項，作為信託人就本分支基金的終止招致或作出的或因本分支基金的終止引起的一切成本開支、收費、支出、申索和付款要求的全數撥備，並以如此保留的款項彌償上述任何成本開支、收費、支出、申索和付款要求）；和 (iii) 收取信託契據下允許的其他收費。

請注意，上述費用和收費亦有可能會變更。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51 至 56 頁的「收費及支出」。

(iv) 其他收費及支出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成立本分支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和支出已於與核數師協商後，在本分支基金首個會計期間全數予以攤銷。本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其他收費和支出亦可從本分支基金中扣除，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55 頁的「其他收費及支出」。

附件

債券通

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債券通計劃由人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設立，讓中國內地和海外的投資者能夠透過內地與香港的相關金融基建機構之間的聯繫進行交易。該等機構包括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 CMU。債券通包括北向通和南向通。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開通，允許來自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合格海外投資者透過香港的交易平台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符合指定要求的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該等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企業債務工具。合格海外投資者亦可透過北向通參與認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債。北向通將不設定投資額度。在北向通之下，合格海外投資者須委任CFETS、債券通有限公司或其他獲人行認可為登記代理人的機構向人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獲金管局認可的離岸保管代理人(現時為CMU)須在人行認可的在岸保管代理人處開立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格海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以CMU的名義登記，並由CMU作為代名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合格海外投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對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享有合法權利和權益，並透過CMU對債券發行人行使該等權利。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此網址閱覽：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tc/index.htm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基金說明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乃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並無遺漏足以令本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於刊發日期乃準確承擔責任。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的交付或**中銀香港投資基金**（「**本基金**」）其下的分支基金（「**分支基金**」）的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交付或本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正確之聲明。本基金說明書及分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是否已發行本基金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或任何其後的基金說明書或其後分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分發本基金說明書時，必須隨附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分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及賬目以及任何以後的中期報告。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基金說明書、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分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以及（適用的話）上述年報和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在各情況下）且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或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分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閣下不得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本基金及分支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或分支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分支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分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分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香港外，概無在為了發售單位或分發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分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而須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上述發售或分發。因此，本基金說明書及分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不可用作在銷售或招攬不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中進行上述銷售或招攬。

尤須注意：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要約或銷售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要約或銷售。

(b)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連同 ERISA 計劃之資產一併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美國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修訂本）第一部分屬下之任何退休計劃；或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守則（修訂本）第 4975 條屬下之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 4 頁的「定義」部分））收購或持有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施加限制。

美國人士限制

基金經理已決定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不允許擁有基金單位。

何謂《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FATCA是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目的是打擊美國納稅人的逃稅行為。FATCA旨在規定「海外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F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單位持有人持有資產的詳情，以防止美國稅項之逃避行為。法案將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分階段生效。為阻礙FFI選擇不受法案約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之後不簽訂相關協議和遵從FATCA的FFI，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收益及其源自美國投資總收益及其他非美國投資的潛在收益，被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FATCA預扣稅」)。美國財政部及稅務局透過第2015-66號通知公佈其意向修訂第四章下之規例（第 1473條）以將預扣總收益的開始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修訂第四章下之規例（第 1471條）以將預扣外國轉手付款的開始日期延遲，擬修訂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FI)將無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聯邦公報就「外國轉手付款」一詞在最後條例作出定義之刊發日期之前（以較遲者為準）預扣外國轉手付款。

每個分支基金為「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因此落入FATCA的規定範圍內。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不受任何懲罰性預扣稅的影響，所有分支基金的意向是將遵守FATCA。

跨政府協議

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美國就實施FATCA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各分支基金擬採取任何所需的措施，以確保符合《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及當地的實施細則。

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各分支基金須遵守FATCA的規定，並且遵從FFI協議訂定的要求。

為了履行根據FATCA須遵守的責任，各分支基金須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以核實單位持有人的美國稅務狀況。如單位持有人是特定「美國人士」、「由美國持有的非美國實體」、「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NPFFI」) 或並未有提供所需文件，各分支基金可能需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有關此等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與美國簽訂或正在磋商與《跨政府協議》類似的跨政府協議。透過在香港以外或其他《跨政府協議》訂立國家／地區的分銷商或保管人而持有投資的單位持有人應向該名分銷商或保管人查明其是否擬遵守FATCA。

各分支基金、保管人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或須向若干單位持有人要求額外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FATCA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所需的責任。FATCA和《跨政府協議》的條款規定的FATCA預扣稅和資料申報的範圍和適用情況須經美國、香港和其他《跨政府協議》的政府審核，而有關規則或會更改。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的FATCA應用聯絡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FATCA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美國稅務局的網址www.irs.gov/FATCA。

就此而言，「**美國人士**」(「**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的定義如下：

1.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公民或外國居民的個人。一般來說，「外國居民」一詞的定義就此而言包括任何屬於下列情況的個人：(i)持有由美國 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簽發的外國人登記卡(「綠卡」)，或(ii)通過「實質居留」測試。如就任何公曆年有下列情況，一般即屬已通過「實質居留」測試：(a)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至少三十一天，及(b)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天數，與其前一年度內居留天數的三分之一及其前兩年度內居留天數的六分之一的總和，相等於或超過一百八十三天；或

2. 企業、作為企業應課稅的實體，或位於或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設立或組成的合夥商行(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不被視作美國人士的合夥商行除外)；或

3.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4. 美國境內法院能對其行政管理行使主要監控權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實質決定的信託，或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存在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被視作國內信託的若干選定信託；或

5. 具身為「特定美國人士」(符合載於《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 至1474 條FATCA 之下的財政部規例規定的涵義)的「實質美國擁有人」的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被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FE」)，而有關實體的組成所在或駐在國家／地區並未就FATCA與美國簽署《跨政府協議》。一般而言，被動非金融實體是既非「上市買賣企業」亦非（符合FATCA之下的財政部規例規定的涵義的）「主動非金融實體」的非美國及非金融實體。實質美國擁有人一般是直接或間接擁有被動非金融實體10%以上權益的美國人士(如上文第1至4 段所述)；然而，一般存在具有特定規定的多個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類實體：i)在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定期買賣的企業或聯繫機構；ii)根據《國內稅收法》第501(a) 條獲豁免繳付美國稅項的組織；iii)《國內稅收法》第581 條的美國銀行；及iv)《國內稅收法》第851條的受規管投資公司；或

6. 具有一個或以上屬美國人士(如上文第1段所述)的「控制人士」(按適用的《跨政府協議》規定的涵義)的「美國境外實體」。

所有符合上述美國人士定義的各方應留意FATCA的規定。如單位持有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單位持有人於投資之後成為上述美國人士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i) 將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 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應注意，如申請人並未按要求向各分支基金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FATCA下的責任，各分支基金可行使權利進行下列各項：

a) 全數贖回受影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或

b) 拒絕接受投資者的申請；或

c) 從本應派發予投資者的款項中作出預扣；或

d) 強制單位持有人出售權益。

為遵守FATCA，如若干美國投資者屬於美國人士，而且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些實體的權益，則各分支基金可能需要向美國稅務局披露該等投資者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及有關投資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與該權益有關的資料。

各分支基金能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的程度，將取決於各分支基金的每名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有否向各分支基金或其受委人提供各分支基金認為為履行上述責任所必要的資料和同意。

可能申請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認識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地區、公民身份所屬國／地、居留國／地或原籍國／地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有關的 (a) 可能的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不應將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視作與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其他事項有 關的意見，並建議此等申請人應在購入、持有或出售單位之前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發售的產品稱為「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但該等產品的管理或行政事宜並非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此為於香港實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如分支基金）收集有關於設於香港的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最終透過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與該帳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於稅務局之網站(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可供參考。

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分支基金及/或基金經理、信託人及其聯營或聯繫公司、關連人士、受委人、承包商、授權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相關代理」）可進一步收集帳戶持有人（不論該帳戶持有人是否申報對象）所屬其他稅務管轄區（在當中該帳戶持有人是稅務居民，不論該地區是否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資料。

分支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意思是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應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分支基金（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分支基金的狀況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由2018年起，稅務局預期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向其申報的資料。大致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申報財務機構應申報：(i) 屬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在該其他稅務管轄區是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於修訂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地址、居民身分之司法管轄區、納稅人識別號碼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分支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分支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其可能需要向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修訂條例所定義的與單位持有人的控制人有關的資料）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投資經理及／或本基金的相關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申報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帳戶資料及／或不接受準投資者的認購。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準則(CRS) 及任何相關指引；

(b)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c) 任何給予以上(a)至(b)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每單位持有人和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當前或擬在本基金和相關類別的投資中的行政和實質影響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

(1) 單位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或證明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包括為核實稅務狀況、預扣稅申報資料及交易詳情所需的資料）將予以（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分享、儲存、處理、轉交及披露，以便相關代理可履行其就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的責任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分支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和轉換，填妥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資料，執行指示或回應單位持有人的查詢，核實數據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郵寄報告、通知或簡訊）；(b)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易所或市場的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於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相關代理的適用法律、規定、法規、條例、規例、判決、法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不論是關乎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及符合對任何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資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根據FATCA的責任，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就FATCA的目的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美國人士，並遵守《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包括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統稱「監管規定」）；(c)防止、偵查、制裁或調查罪行、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恐怖分子融資及任何其他違法或不合法的活動及履行有關的監管要求；(d)行使或維護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的權利；(e)履行相關代理的內部運作或合規要求；及(f)維持或繼續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2) 如未提供資料可導致基金經理或信託人不能開立/維持帳戶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繼續提供服務或採取適當的行動或向有關當局申報。

(3) 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得和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個人資料不作直銷用途。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須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

目錄

標題 頁次

有關各方 1

定義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5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13

風險因素
關於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的風險管理政策

投資及借款限制 33

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槓桿水平
一般規定

管理及行政 37

基金經理
信託人及過戶處
託管安排
保薦人

單位的發行 38

單位的首次發行
單位的其後發行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申請手續
付款手續
一般規定

單位的贖回 43

支付贖回款項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贖回限制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流動性風險管理 46

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 46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47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

分派政策 49

定期儲蓄計劃 50

收費及支出 51

管理費及服務費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對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的某些費用及收費的限制
開辦費
信託費
其他收費及支出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稅務 56

香港
一般規定

一般資料 56
單位持有人通告
賬目及報告
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未領款項
信託人、基金經理及保薦人的免職及退任
本基金的終止
分支基金的終止
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的修改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的轉讓
可供查閱的文件
查詢及投訴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有關各方

保薦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14 樓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7 樓

信託人及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中澤
謝湧海
李銳良
楊惠妮
林慧菁

定義

「有聯繫的公司」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修訂)所定義的有聯繫公司
「AUD」及「澳元」	澳洲法定貨幣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託契據及不時所作出的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的單位信託，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
「債券通」	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債券通計劃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設立，讓中國內地和海外的投資者能夠透過內地與香港的相關金融基建機構之間的聯繫進行交易。該等機構包括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債券通包括北向通和南向通。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開通，允許來自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合格海外投資者透過香港的交易平台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符合指定要求的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該等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企業債務工具。合格海外投資者亦可透過北向通參與認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債。北向通將不設定投資額度。在北向通之下，合格海外投資者須委任CFETS、債券通有限公司或其他獲人行認可為登記代理人的機構向人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獲金管局認可的離岸保管代理人(現時為CMU)須在人行認可的在岸保管代理人處開立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格海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以CMU的名義登記，並由CMU作為代名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合格海外投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對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享有合法權利和權益，並透過CMU對債券發行人行使該等權利。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此網址閱覽： 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tc/index.htm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一日（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某個別的分支基金而協定的其他日子；但是，如果於以上任何一日，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時間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但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另行協定者則不在此限
「集體投資計劃」	指本《單位信託守則》所關注的一般稱為互惠基金（不論有關基金以合約模式、擁有不定額資本的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出現）及單位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
「關連人士」	具《單位信託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信託人的批准後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某個別類別單位而確定的營業日；但是，如果在任何分支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項目獲報價、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及證券市場，當日未有開市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可確定該日就該分支基金而言並非交易日，並且信託人和基金經理可就個別分支基金根據相關設立該分支基金的通知採用其他「交易日」的定義
「本基金」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GBP」及「英鎊」	英國法定貨幣
「HK$」及**「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及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經理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節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
「南商投資基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的信託契據及不時所作出的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的單位信託，由南洋商業銀行作為保薦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境外合格投資者」／「合格投資者」、「QI 持有人」或「QI」	指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身份，可以海外籌集的資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和期貨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先前已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CNH」) 或在岸人民幣(「CNY」) (視屬何情況而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聯交所、上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中國內地及香港法例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於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透過其委任的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於上海設立的證券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證券。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深港通」	指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中國內地及香港法例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於深港通的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透過其委任的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於深圳設立的證券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證券。有關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證券」	指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的於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現時，該合資格股份包括所有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有關上交所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

「保薦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支基金」	本基金內與本基金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進行管理的匯集資產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證券」	指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的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現時，該合資格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b)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有關深交所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
「信託契據」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及於不時所作出的修改、修訂或補充
「信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本基金及其下的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或多個信託人）的其他人士
「單位」	由有關類別的單位所代表的、單位所屬分支基金的不分割份額的數目或某一不分割份額的分數，但除使用於某一類別的單位的情況，則提述單位之處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對分支基金的每類單位所代表的不分割份額的數目予以調整，以顧及每類單位所負擔的不同水平費用
「單位持有人」	單位的註冊持有人
「不合資格人士」	指： (a) 根據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或如收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持有基金單位會導致本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金錢上的損失，而本基金原本未必需要承擔或承受的，或可能導致本基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刑罰或監管行動； 或 (b) 如基金經理認為，任何人如持有基金單位可能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或連同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該人是否有關連）的情況，導致本基金承受稅務責任或金錢上的損失而本基金原本未必需要承擔或承受的，或可能導致本基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刑罰或監管行動。
「US$」及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	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據及於不時所作出的修改、修訂或補充成立的單位信託，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該基金是按照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限。

本基金是一項傘子基金，以下為最初推出的分支基金：

(i)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ii)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iii)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
(iv)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v)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vi)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vii) 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viii) 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

(ix)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x)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xi)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xi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xiii)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xiv)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xv)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xvi) 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xvii)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xviii)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xix)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xx)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現時，每個分支基金只提供 A 類單位。基金經理將來可推出其他新分支基金，或確定就每個分支基金發行額外類別的單位。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個分支基金有個別及獨特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所述。

(i)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尋求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將通過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南商投資基金及/或獲證監會認可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下不時可供投資的分支基金之組合來落實其投資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將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歐洲、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其餘將投資於帶有美國、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貨幣風險的環球債券。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可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在(i)中國內地境外及／或(ii)中國內地境內（其只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本分支基金亦可以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投資於其他種類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分支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ii)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尋求實現均衡的長期資本增長。基金經理將透過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南商投資基金及/或獲證監會認可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下不時可供投資的分支基金之組合來落實其投資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將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投資於均衡的環球股票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歐洲、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以及帶有美國、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貨幣風險的環球債券。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可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在(i)中國內地境外及／或(ii)中國內地境內（其只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本分支基金亦可以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投資於其他種類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分支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iii)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尋求提供保守的長期資本增長機會。基金經理將透過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南商投資基金及/或獲證監會認可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下不時可供投資的分支基金之組合來落實其投資政策。基金經理將以保守方式進行投資，以減低資本損失的風險。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將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帶有美國、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貨幣風險的環球債券，其餘則投資於環球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歐洲、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可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在(i)中國內地境外及／或(ii)中國內地境內（其只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本分支基金亦可以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投資於其他種類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分支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iv)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通過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上市或報價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及具有投資評級債券（由穆迪或類似地位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aa3 級或以上），尋求向投資者提供穩定收入以及中、長期資本增值。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 (i) 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 (ii) 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分支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在(i)中國內地境外及／或(ii)中國內地境內（其只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

該基金將採用貨幣市場工具作臨時資金流動管理之用。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A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

基金經理還將積極運用股票和債券之間的資產分配策略，以求達致中、長期的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可按照市場情況更改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的資產分配。

投資者須注意，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債券。

(v)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通過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在香港上市或報價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包括ETF）及具有投資評級債券（由穆迪或類似地位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aa3級或以上），尋求向投資者提供穩定收入以及中、長期資本增值。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i)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LAC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ii)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分支基金對每隻ETF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股票相關證券。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

本分支基金將採用貨幣市場工具作臨時資金流動管理之用。

基金經理還將積極運用股票和債券之間的資產分配策略，以達致中、長期的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可按照市場條件更改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的資產分配。

投資者須注意，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債券。

(vi)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是一個收入基金。該基金透過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一個主要由以港元為計價貨幣且具有投資評級（由穆迪或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aa3 級或以上）的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尋求提供穩定的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i)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LAC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ii)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分支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進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此分支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vii) *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通過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在澳洲上市和報價的股票、在澳洲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和以澳元計值的利率產品（主要為債券），尋求向投資者提供穩定的收入以及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i)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LAC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ii)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貨幣市場工具將用於暫時性的流動資金管理目的。基金經理還將在股票、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利率產品之間使用積極資產分配策略，以達到中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可依據市場情況按其完全酌情權變更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的資產分配。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可將其小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或掉期息率交易以作對沖目的。

(viii) *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通過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在英國上市和報價的股票及/或主要以英鎊計值的固定收入證券，尋求提供穩定的收入以及捕捉中長期的資本增值機會。所購買的固定收入證券將主要為債券投資。有關投資可包括浮動利率票據、可贖回債券、可轉換債券、金邊證券（即英國及愛爾蘭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務或固定收入工具。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 (i) 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 (ii) 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貨幣市場工具將用於暫時性的流動資金管理目的。基金經理亦可投資於在英國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中。基金經理還將在股票、利率產品以及其他投資之間使用積極資產分配策略。基金經理可依據市場情況按其完全酌情權變更本分支基金的資產分配。本分支基金可將其小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或掉期息率交易以求達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作對沖目的。

(ix)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該基金通過使用積極資產分配策略以尋求提供穩定收入及捕捉中、長期資本增值的機會。本分支基金將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以多元化組合投資於在亞太區各個股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和紐西蘭、中國大陸、香港、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台灣等國家或地區的股票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現時基金經理並無意向投資於日本，但若將來有適合的投資機會時，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日本。可通過投資於設於非亞太司法管轄區但投資於亞太或在亞太經營的公司而進入個別市場。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於A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本分支基金於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其可在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和債務證券。

本分支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

(x)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該基金通過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亞太區各個股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和紐西蘭、中國大陸、香港、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台灣等國家或地區的股票市場）的股票（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以尋求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可通過投資於總部設於非亞太司法管轄區但投資於亞太或在亞太經營的公司而進入個別市場。本分支基金將不投資於日本的股票。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於A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本分支基金於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其可在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和債務證券。

本分支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

(xi)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將通過積極管理以尋求捕捉中、長期資本增值的機會。本分支基金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以多元化組合投資於亞太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和紐西蘭、中國大陸、香港、印度、日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泰國、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等國家或地區）與房地產相關的投資工具。與房地產相關的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從事或有關於在亞太區擁有、管理、發展、建築房地產及/或房地產工程，並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在亞太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債務票據、房地產基金或上市前的房地產股票。可通過投資於設於非亞太司法管轄區但投資於亞太或在亞太經營的公司而進入個別市場。本分支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物業。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於A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本分支基金於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其可在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貨幣市場資產、現金或債務證券。

本分支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

本分支基金並非根據房地產投資《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認可。

(xi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該基金通過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其活動與中國的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和與股份相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

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和債務證券。

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H 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A 股 ((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Q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ETF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 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 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 股。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投資法規，有意直接投資於A股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是基金經理），必須在中國取得QI資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A股。預期本分支基金對A股的投資將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及／或透過股票掛鈎票據、ETF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至於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A股掛鈎。預期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彭博(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報價，並將由具有Q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OTC」）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本分支基金亦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ETF間接投資於A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ETF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A 股及 B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

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如在考慮到當時市況後認爲適當的話，可改變上述投資限額。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與中國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公司發行的。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

本分支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

(xiii)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與中國經濟相關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或與這些公司掛鈎的證券，尋求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長。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A股（(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由在中國具有Q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或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與中國經濟相關的公司發行的。這些證券可以在紐約、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 ADR（美國預託證券）及 GDR（全球預託證券）。

基金經理亦可爲本分支基金持有現金、存款、存款證、國庫券或其他票據。基金經理預期本分支基金的至少百分之七十的非現金資產將投資於中國相關證券。

根據中國現行投資法規，有意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是基金經理），必須在中國取得 QI 資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 A 股。預期本分支基金對 A 股的投資將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及/或透過股票掛鈎票據、ETF 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至於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預期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彭博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或其他類似報價系統報價，並將由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OTC」) 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本分支基金亦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ETF間接投資於A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ETF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基金經理的意向是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股票掛鈎票據、ETF 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 A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不會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六十。本分支基金於 B 股市場的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如在考慮到當時市況後認爲適當的話，可改變上述投資限額。

(xiv)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通過投資於其業務與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本土消費增長有關或其業務受惠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本土消費增長的公司所發行或有聯繫的上市股票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權證券），以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提供或分銷貨品及/或服務予消費者。

本分支基金一般可投資於必要消費品、非必要品行業及以消費者導向行業內的所有行業，當中可包括資訊科技、工業、保險、金融、食品、飲料、個人產品、物料、能源、公用事業、旅遊、酒店、度假區、媒體、電信及健康護理界別等。

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A 股（(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 (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 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 間接投資於A 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 股。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與中國相關的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由業務性質與中國消費行業有關的公司發行。此等證券可以在紐約、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 GDR（全球預託證券），本分支基金可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此等證券。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投資法規，有意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是基金經理），必須在中國取得 QI 資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 A 股。預期本分支基金對 A 股的投資將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及/或透過股票掛鈎票據、ETF 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預期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彭博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或其他類似報價系統報價，並將由具有 Q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OTC 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本分支基金亦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間接投資於 A 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A 股及 B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如在考慮到當時市況後認為適當的話，可改變上述投資限額。

基金經理亦可為本分支基金投資於可兌換債券、與中國消費行業相關的公司的上市前的股票，亦可為本分支基金持有現金、存款、存款證、國庫券、債務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本分支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

(xv)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是一個股票基金，透過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主要在香港經營或者是直接或間接與香港經濟有關的公司之上市股票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及債務證券。

本分支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進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本分支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xvi) *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通過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業務活動與日本的經濟發展和增長有緊密關連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ADR(美國預託證券)及 GDR(環球預託證券)），尋求向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該等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可在日本、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和債務證券。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可將其小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中以作對沖滙率風險之用。

(xvii)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是一個股票基金，其旨在透過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主要環球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日本，以求達至長期資本增長。本分支基金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於各國家及地區之間的分配可能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權及對現時和預測的市場狀況之看法而改變，因此，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集中於某（些）國家或地區。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於A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本分支基金於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其可在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及定息證券。

本分支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進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本分支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xviii)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是一項債券基金，該基金通過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以各種主要世界貨幣計價的債券投資組合尋求提供穩定的收益和長期的資本增值。主要的世界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英鎊、歐元、日圓和人民幣。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i)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LAC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ii)二級

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分支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在(i)中國內地境外及／或(ii)中國內地境內（其只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

本分支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

(xix)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是一項貨幣市場基金，旨在尋求提供一個投資工具以便享受從有管理的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的投資組合可以得到的較高回報率，同時享受高度保障及可變現性，並尋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

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百分之七十將投資於一系列由本地或海外政府、半政府機構、國際機構、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實體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該等投資項目將僅限於以港元為計價貨幣的證券。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本分支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本分支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定息或浮息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將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i)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LAC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ii)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分支基金最多所持有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基金經理現時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OTC）。本分支基金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與把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不相同，而且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行價贖回單位，本分支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xx)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是一項貨幣市場基金，旨在尋求提供一個投資工具以便享受從有管理的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的投資組合可以得到的較高回報率，同時享受高度保障及可變現性，並尋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

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百分之七十將投資於一系列由本地或海外政府、半政府機構、國際機構、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實體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投資將僅限於美元存款及以美元為計價貨幣的證券。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本分支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本分支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定息或浮息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將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i)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LAC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ii)二級

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分支基金最多所持有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基金經理現時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OTC）。本分支基金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與把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不相同，而且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行價贖回單位，本分支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經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基金經理可在向分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較短期通知）後更改任何分支基金的投資政策。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因素

每個分支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各種投資項目的固有風險。任何分支基金的單位價格及來自該等分支基金的收入可升可跌。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一些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

(a) 一般投資風險

分支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法保證可取回本金。

(b) 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

分支基金可能進行投資的任何國家／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的變化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分支基金的投資之價值及／或分支基金的運作可能受不明確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行動／命令／政策／政府干預的實施／變動、稅務變動、外商投資及貨幣匯返的限制、貨幣波動及於所投資國家的法律及法規的其他發展。該等行動／命令／政策可能是在有或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實施及可能沒有先例，並且可能影響基金營運者的有效運作或市場參與者繼續其正常交易或繼續實施若干策略或管理其未平掉的持倉風險之能力。

(c) 利率風險

由於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其價值因應利率的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的證券，分支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由於新發行的債務證券將支付較高的利率，故之前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下降。相反地，如果利率下降，則之前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會上升。

(d)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方式以及投資者期望變化等因素，這些因素對投資的價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一般來說，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並且可能發生大幅度的價格波動。分支基金中的期權、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亦可能會很大程度上使分支基金面臨市場波動的風險。因此市場走勢可能導致分支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

(e) 新興市場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應予以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可能被國有化、投資被沒收、政府控制和干預、資本市場較小及價格波動。所有這些均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f)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一般不如國際上要求的那麼嚴格。因此，有時可能需要根據比按慣例可得到的較為不完整的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g) 估值風險

分支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而獨立的定價資料又未必經常可以取得。如最終該等估值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債務證券／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受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來說，如發行人的評級被調降，有關債務工具／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急速下跌。

(h) 貨幣風險

分支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分支基金某一類別單位可能指定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如投資者欲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贖回款項，投資者須把款項折算（不論是透過基金經理或以其他方式）為該其他貨幣。如此，投資者又將須承擔匯率風險和貨幣匯兌費用。

(i) 外匯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港元的貨幣並可能受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從而減少投資的港元價值。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可能具高波動性、高專業性及高技術性。這些市場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通常在幾分鐘內）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流動性和價格的變化。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通過監管本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的潛在干預。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分支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外匯管制條例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資金匯回困難。若相關分支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款項，則可能會暫停分支基金的交易。

(j) 證券風險

每家公司都有獨特之因素影響其證券價值。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資金結構、流動資產狀況、產品組合等。

(k) 股票市場風險

分支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投資於股本證券或會涉及較高風險，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出現突如其來或長時期的跌市及個別公司的相關風險。

(l) 信貸風險

分支基金須承受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如果一分支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的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發行人違約，則分支基金的業績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m) 交易對手風險

分支基金須承受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支付款項的責任或不願意或無能力履行其合約的責任，因而可能會影響投資的價值或影響分支基金可從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收取的款項。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若有所改變，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價值，亦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表現。如果交易對手破產，分支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降，分支基金可能要面對因破產訴訟或其他訴訟，需要在較長時間才可獲得任何償還或只可獲得有限度的償還，或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得不到任何償還。

(n)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之可信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

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

(o) 評級調降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被調降。倘若出現信貸評級被調降的情況，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降的債務工具。分支基金或會繼續持有該投資，但隨著該投資的波動性、流動性及信貸風險提高，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較高風險。

(p) 與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如信貸評級是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指定/分配）低於投資評級或（如信貸評級是由中國評級機構指定/分配）由中國評級機構評爲 BB+級或以下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比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蒙受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就分支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定義為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並無任何信貸評級的債券。

(q) 主權債務風險

分支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分支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倘若出現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分支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r) 衍生工具風險

分支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可能對經濟或市場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並可能增加分支基金的波動性。

運用衍生工具可能使分支基金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流動性、相關性、信貸、波動性、估值、結算及場外交易等風險，這都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衍生工具可能涉及嵌入式槓桿，這是因為該等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遠較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存入的款項為大，以致市場上出現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也可能使分支基金蒙受超過原投資額的損失。如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分支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衍生工具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動未必與其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相符的風險。

在不利的情況下，分支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並不奏效，分支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如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未能成功對沖，分支基金可能招致損失，分支基金的回報亦可能因所招致的對沖費用而減少。

分支基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運用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可能會增加分支基金的潛在損失，並能導致分支基金承受遠超過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的重大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分支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s) 集中或單一國家／地區風險

分支基金可將其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地區或與某一國家／地區的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投資工具。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涉及較大波動。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該國家或地區的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如一分支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界別或工具，分支基金的價值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可能較爲波動。

(t) 政治或主權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與單一特定國家／地區有緊密聯繫匯出的投資，可能會涉及政治或主權風險。這類風險包括任何在該國家／地區的戰爭、恐怖襲擊、暴亂及叛亂，政府部門對投資、資金回流及外匯管制制定的措施，政府實施資產沒收、土地徵用及資產國有化等。任何經濟下降趨勢可能會對投資氣氛及國家／地區經濟帶來不利的衝擊，因而影響相關投資的價值。當地貨幣的貶值或重新釐定幣值、主權政府對外債償還的能力或國家／地區涉及或面對的其他經濟及政治風險都可能會為相關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u)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有具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及以其面值售出。分支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世界領先的股票市場相比可能流動性較低及較為波動，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動性不足。分支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消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

若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相關分支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贖回要求，而相關分支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投資而招致虧損。因此，這可能對相關分支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v) 定價調整風險

認購、贖回或轉換分支基金的單位可能對分支基金產生攤薄影響。為減輕該攤薄影響及計入基金經理買賣相關投資的成本，基金經理或會不時採用擺動定價策略和機制，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視乎認購和贖回金額的淨現金流量，投資者可能會以較高發行價認購或以較低贖回價贖回。投資者應注意，無法預測可能觸發應用擺動定價之情況的發生，亦無法準確預測應用擺動定價的頻率。根據擺動定價作出的調整可能高於或低於購買或出售相關投資的實際成本。投資者亦應注意，擺動定價並不一定時刻或完全抵銷對分支基金的攤薄影響。

(w) 潛在的利益衝突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或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此舉或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相關 ETF 及／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首次費用（若有）須全部加以寬免。基金經理不可就相關 ETF 及／或集體投資計劃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另外，基金經理在擔任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時，可推廣、管理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或向其提供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此外，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是有聯繫關係的，互相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和信託人將顧及其對分支基金的責任，努力確保利益衝突得以公平地解決。

有關利益衝突的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55頁至56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下「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分節。

(x) 提前終止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因以下原因而終止，包括：(i) 證監會撤回其對分支基金之認可；(ii) 如任何法律之通過導致分支基金運作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分支基金為不可行或不合適；(iii) 基金經理的退任或免職而無法覓得可被接受之替任者；(iv) 信託人的退任或免職而無法覓得可被接受之替任者；(v) 在分支基金成立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 HK$40,000,000；或 (vi) 在這基金說明書所描述之其他情況。如一分支基金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則其資產淨值有可能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獲得在分支基金終止時相當於原來投資單位的資本的數額。

(y) 稅務風險

股息、某些利息或其他分支基金的收入可能需要就交易收益或就某些證券交易或轉讓繳交稅項、厘印費或預扣稅，這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及單位持有人可能獲得的分派（如適用）產生負面的影響。

(z) 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信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分支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所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自動交換資料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制定的申報責任。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轉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分支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aa) 與 FATCA 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信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分支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A) 在分支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 FATCA 制度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aa)段所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根據《國內稅收法》及《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 FATCA 法案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各分支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法案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各分支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分支基金須繳付FATCA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各分支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各分支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各分支基金為遵守FATCA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條件是各分支基金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本著誠信及於合理理據的情況下行事）。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各分支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FATCA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各分支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單位持有人符合美國人士的定義，便須向任何分支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強制性文件。

(bb) FATCA制度下的預扣稅風險

投資者要注意：(i)從一些市場出售證券所得的收益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須繳付該市場的有關當局徵收的稅項、徵費、徵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從收入來源預扣的稅項，及/或(ii)各分支基金的投資在一些市場可能須繳付有關當局徵收的特定稅項或收費。FATCA 規例一般規定就下列各項徵收 30%預扣稅：(a)若干源於美國的付款(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出售和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於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財產(例如由美國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或股份)的總收益(「可預扣付款」)，及(b)由若干美國境外實體作出的「外國轉手付款」(一般而言，可歸屬於可預扣付款的付款)(統稱為「轉手付款」)。根據 FATCA 規例，如各分支基金沒有或未能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與間接持有各分支基金權益的美國人士有關的資料及遵守若干其他有關申報、核證、盡職查證等規定，各分支基金一般須就其收取的轉手付款繳付 30%預扣稅，並因而降低各分支基金的價值。雖然各分支基金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各分支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各分支基金因 FATCA 制度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即使各分支基金能夠遵守FATCA規例的規定，單位持有人如並未遵守提供資料的要求(包括來自若干美國境外實體的資料要求，而各分支基金是透過該等美國境外實體作出付款的)或遵從FATCA規例的要求，可能須就各分支基金作出的轉手付款繳付30%預扣稅。此外，各分支基金可能須就其向若干未能遵守FATCA規例的美國境外實體(例如單位持有人的香港投資交易商)(包括經由其進行基金單位分派的若干美國境外金融機構)所作出的轉手付款繳付預扣稅。

根據FATCA規例徵收30%預扣稅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投資收益大幅減少，其中包括各分支基金就其從投資組合收到的轉手付款繳付預扣稅的情況。遵守FATCA規例引起的行政費用也可能導致各分支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持有人的回報。

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規則可能對在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cc) 託管風險

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分支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分支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分支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分支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分支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就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非以基礎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相關風險

分支基金將承受外匯風險，因為(i)該等類別單位可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和贖回；或(ii)單位的類別貨幣可能與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的貨幣及／或投資者進行投資的基礎貨幣不同。

分支基金的表現或會受持有資產的貨幣與該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由於基金經理的目標是為該分支基金取得就其基礎貨幣而言最高的回報，該分支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有關分支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的影響。

由於貨幣市場的波動，該（等）單位類別的投資者所獲得的回報在兌換為其認購和贖回單位的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所得之數。由於類別貨幣兌原貨幣貶值，回報可能下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此外，如以港元（而非人民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選擇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單位，該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投資基礎貨幣原本是人民幣的投資者相比，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該投資者在將其人民幣投資再兌換回港元後，可能蒙受較大的損失。

倘若分支基金收到與分支基金基礎貨幣不同的貨幣類別的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要求，投資者須支付的認購款項，或分支基金須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按該非基礎貨幣與基礎貨幣於基金經理在有關交易日指定的時間之匯率計算。然而，就認購而言，非基礎貨幣的認購款項未必即時以該匯率兌換為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作投資用途，而就贖回而言，非基礎貨幣的贖回所得款項未必可即時以該匯率從分支基金取得。該認購款項只可於稍後時間兌換為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而贖回款項只可於稍後時間從兌換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資產取得，該稍後時間所依據的匯率是非基礎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而該匯率有別於之前用以計算投資者須支付的認購款項或分支基金須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匯率。倘若在有關時候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所用匯率可能差異較大。如此，這可能最終對分支基金不利或有利，視乎非基礎貨幣是否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而定。此外，若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基金經理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按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兌換，有關投資者將須承受上述匯率風險。

(b) 跨類別責任風險

雖然就基金記帳而言，各類別單位將獲編配不同的費用及收費，但不同類別單位負債並沒有實際分隔。因此，在分支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分支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則所有資產（而不僅是任何個別類別單位的結餘額）將用以償還分支基金的負債。

就具有以人民幣計價之單位或具有以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或投資於人民幣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須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分支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以外的貨幣（即人民幣（特別是離岸人民幣（「CNH」）或在岸人民幣（「CNY」）」）計值。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撤資限制所規限。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兌亦受香港有關人民幣及相關監管規定的政策限制規範。

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參與CNH市場，藉此容許投資者在受限於CNH的供應及結算流動性的情況下於大陸境外自由交易CNH。並沒有要求必須將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由CNH兌換為CNY。如投資者為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如香港）的投資者，他在投資於人民幣單位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及其後將贖回人民幣所得款項及／或分派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

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或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之價值不會下跌。任何人民幣的貶值或價值之下跌可能對投資者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該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匯兌的費用。此外，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或分支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i)即使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值獲得收益或沒有損失，投資者仍可蒙受損失；或(ii)如分支基金的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蒙受額外損失。

換言之，就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由於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價，但有關分支基金未必全部投資於人民幣計

價的相關投資且其基礎貨幣未必是人民幣，因此，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升值或幣值維持穩定，但倘若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幅超過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價值的升幅，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在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升值而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類別投資的價值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人民幣單位類別一般將參考CNH而非CNY的價值計價。儘管CNH及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及於分開的獨立運作市場作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及它們的走勢方向也未必一致。CNH及CNY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b) 與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如有）有關的風險

贖回款項一般將以將被贖回的分支基金之特定類別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然而，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如果分支基金全部或大部分的相關投資非以人民幣計價，分支基金可能未能及時得到足夠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及／或分派款項（如有）。因此，即使分支基金旨在向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如有），投資者未必於贖回其投資時收到人民幣或獲得人民幣的分派款項（如有）。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導致於結算贖回款項時沒有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而延遲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款項。

就分支基金持有有關內地市場的投資而言，投資者亦須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對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投資涉及與其他市場不同的風險和考慮。投資於與新興市場有關的證券須認識及明白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及有關市場與其他市場不同的特定風險。

新興市場的經濟、政治、社會、監管發展等因素與其他市場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區別。投資者需注意，新興市場之金融市場波動或價格波動程度、其資本市場規模、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策發展、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發展、外匯和流動性風險等各方面可能跟其他國家／地區有所不同。所有上述不同的因素均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同的影響。

分支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因為不同的政府政策、外匯和貨幣政策及稅務規定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金融市場有連帶影響。

中國內地近年經歷著包含中國特色的經濟改革，且中國政府正在發展及完善證券市場的監管和法律制度。

中國內地的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在某程度上是遵循國際會計標準的。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的會計師所擬備的財務報表與遵循國際會計標準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差異。

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措施以調整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定及未來的匯率走勢，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相應的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正在發展及完善其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

(b)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或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價格（如適用）有不利的影響，並從而可能對分支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c)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買賣 A 股和 B 股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相對而言尚處於發展中的階段，與其他已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A 股和 B 股市場的投資選擇有限，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發展成熟的市場。A 股和 B 股市場的潛在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或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價格（如適用）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分支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d) 與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可能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因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這些情況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以致分支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若分支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有關的風險，且整體而言承受違約風險。與分支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未以交收有關證券或按值付款的方式結算交易。由於透過債券通投資向人行辦理有關備案或登記及開立和運作賬戶須透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離岸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辦理，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失風險。

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與債券通有關的監管風險。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債券通的開戶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分支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因此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如果出現任何不遵守有關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或基金經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相關承諾的情況，債券交易將受到不利影響甚至遭暫停，從而可能導致流動性或其他風險。另請參閱上文(u) 段有關「流動性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是經由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的。概不保證該等平台和系統將正常運作或會繼續適應市場變化及發展。若有關平台和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可能受到干擾，而分支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及奉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亦可能受負面影響。此外，分支基金或須承受其透過債券通投資落盤及／或結算系統所固有的延誤風險。

現時，分支基金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以作為代名人的CMU的名義登記，並由其於在岸保管代理人處設立的賬戶持有。CMU將繼而為在債券通之下交易的海外投資者提供債券登記及存管服務。分支基金須承受以下潛在風險：根據中國法律，分支基金對透過CMU作為代名持有人持有的債券的確切性質及權利並未充分釐清，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清晰的定義，兩者也沒有清晰的區別，而且中國法院涉及代名賬戶結構的個案也有限。分支基金根據中國法律透過CMU或直接行使分支基金的權利和權益的確切性質和方法可能有不確定性。因此，分支基金就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行使權利和權益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或有所延誤。

由於債券通之下的北向通並沒有制定具體的稅務規則，分支基金就透過債券通投資的稅務安排亦可能無法確定。

(e)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影響。現時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數量有限。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可能受到該等債務證券在市場上的有限供應及市場對該等債務證券需求過大的影響。這可能對該等債務證券的質素及定價有不利的影響，從而對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此外，如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發行量不足以供分支基金投資，或所持有的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而且已到期，分支基金可能因無法找到合適的債務工具以供投資，而將其大量資產存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人民幣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直至市場可提供適當的人民幣債務工具。這或會對分支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若公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的發行可能受到干擾，並可能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f)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內地的評級機構/ 評級系統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準則及／或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或大多數成熟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由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因此未能直接與其它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相比。該債務及定息工具的估值可能比較困難而分支基金的價格可能比較波動。

(g) 與投資於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定息工具可能具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在該等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因此分支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而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按其本身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 股的風險因素：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a) 額度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分支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由聯交所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分別監控。每日額度分別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將於每日重設。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北上每日額度餘額在港交所網站上發佈。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持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於該日的剩餘時間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請注意額度限制可及時限制分支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能力，而分支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b) 暫停交易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分支基金接觸到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c) 交易日差異：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及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分支基金）未能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分支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A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d) 營運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接觸到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 滬港通及深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此外，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確保計劃順利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各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分支基金接觸到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分支基金亦可能在該等情況下招致交易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損失。

(e)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 倘若分支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而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

所證券並非保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設有的特別獨立戶口，則須於出售當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當日出售有關股份。

(f)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隻原為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因此，投資者應密切注意由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g)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將成立結算通，雙方將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分支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全數損失。

(h) 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

各自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遵循A股的結算週期，即A股於交易當日清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T+1)在中國國內市場兌現。雖然分支基金與經紀可能有有別於A股的結算週期的結算安排，但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交付和付款為此可能不同步。

(i)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分支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分支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分支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所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分支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東大會。

(j)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可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分支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k) 外匯／ 匯兌風險：

由於分支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入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則以CNH為計值單位，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港元與人民幣（特別是CNH或CNY）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透過QI（或當時的QFII）買入的股票證券以CNY為計值單位，而分支基金持有的現金可以是人民幣或港元。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分支基金投資於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風險因素：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a)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更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須承受在發生預設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陷入或正處於不可持續營運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指定的水平）時，須進行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這可能在發行人控制以外。這些觸發事件複雜並難以預測，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

(b) 當觸發事件被啟動時，整個資產等級可能潛在連鎖價格影響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c)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普遍稱為 CoCo，該等債務證券高度複雜而且高風險。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 或（可能以較低價格）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須進行永久減記至零。CoCo 之票息支付為酌情性質及可能被發行人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原因取消，以及取消可於任何期間持續。

(d)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雖然這些工具一般比從屬債務較高級，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須進行減記及不再歸入發行人的信貸人等級體系之下。這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全盤損失。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分支基金投資於 ETF 的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 ETF 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聯交所買賣的ETF 單位的市價不僅由ETF 的資產淨值釐定，亦因應ETF 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應及需求情況等其他因素決定。因此，可能會出現在聯交所買賣的ETF 單位的市價與該ETF資產淨值大幅偏離的風險。

ETF 的回報可能由於若干因素而偏離於其所追蹤的指數。舉例來說，ETF 的費用及開支、ETF 基金經理需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股價的四捨五入、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ETF基金經理達至與所追蹤指數密切相關的能力。此外，ETF 或會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追蹤指數則沒有此等收入來源。

ETF 並非受積極管理。ETF 的基金經理在跌市時未必會積極地捍衛ETF 的持倉量。因此，有關指數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ETF 的價值相應下跌。

概不能保證會發展或維持ETF 單位的活躍買賣市場。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分支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相關基金」）的後果。相關基金的投資決定於該相關基金的層面進行。分支基金將按其持有特定相關基金之比例受相同類別的風險所影響。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不同相關基金持有不同的相關投資。該等相關投資的風險可包括銷售文件所述的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費用。分支基金將承擔基金經理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以及按比例間接承擔由相關基金支付予相關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之費用的部分。如分支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相關基金，該相關基金的一切首次費用將被豁免。此外，在相關基金層面應付的管理費（這些管理費直接歸屬於分支基金所投資的額款）應相應以現金回贈全數退回給分支基金。亦概無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具備充足流動性以應付分支基金作出的贖回要求。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分支基金使用積極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因素：

(a) 特定投資策略風險

積極資產配置策略未必可於所有情況及市場情況下達致預期效果。

(b) 與積極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分支基金的投資或須進行調整，因此，分支基金或會產生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的交易成本。

就*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及*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及其他基金中的基金而言，投資者還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相關基金的風險

分支基金是一支基金中的基金，將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分支基金將按其持有特定相關基金之比例受相同類別的風險所影響。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不同相關基金持有不同的相關投資。該等相關投資的風險可包括上述任何的一般風險因素。

(b)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性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中的基金的特性以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後果。相關基金的投資決定在該相關基金的層面進行。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經理的選擇將可達致一個有效多元化的投資模式，及相關基金所採取的持倉可時常是一致的。因此，可能出現的情況是當某相關基金購買資產時，另一相關基金卻在同一時間賣掉它。此外，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能夠有效實施其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亦概無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具備充足流動性應付分支基金作出的贖回要求。

(c) 基金中的基金的收費結構

每個分支基金將承擔基金經理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以及按比例間接承擔由相關基金支付予相關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之費用的部份。由於分支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相關基金，該相關基金的一切首次費用將被豁免。

就*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澳洲的經濟和投資環境，其可能對投資價值有重大影響。雖然澳洲的經濟一直穩定地增長，但不保證經濟增長一定會持續下去。

(b) 滙率風險

預期分支基金的相關投資均以澳元計值，從分支基金作出的分派均以澳元付給投資者。以澳元以外的貨幣投資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澳元的滙率風險。

(c) 房地產風險

由於分支基金的部分資產可能投資於在澳洲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因此澳洲或該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房地產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表現。

就*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英國的經濟和投資環境，其可能對投資價值有重大影響。

(b) 滙率風險

本分支基金下的投資主要均以英鎊計值，從本分支基金作出的分派均以英鎊支付給投資者。以英鎊以外的貨幣投資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英鎊的滙率風險。

(c) 房地產風險

由於本分支基金的部分資產可能投資於在英國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因此英國或該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房地產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表現。

就*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

(a) 與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有關的風險

缺乏流動性的風險： 與一隻或一籃子A 股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通常須遵守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所施

加的條款和條件。如果分支基金投資在股票掛鈎票據，而該等股票掛鈎票據並無在市場上市或報價，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可能非常低，此乃由於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缺乏一個活躍的市場。即使股票掛鈎票據有報價，亦不保證該等股票掛鈎票據有一個活躍的市場，因此，對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的流動性亦可能非常低。為了滿足變現要求，發行人將需擔任市場莊家購回股票掛鈎票據。在對股票掛鈎票據進行平倉時，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將報價，而該報價將反映市場流動狀況和相關證券的價格；在進行平倉交易時，分支基金僅可依賴該價格。

相關A 股可能缺乏經濟利益： 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未必令分支基金有權獲得所有與相關A 股有關的經濟利益（例如股息或其他權利），須視乎股票掛鈎票據條款而定。
匯出資金的風險： 由具有QI 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有關匯出資金的限制。股票掛鈎票據從其在QI 持有人開設的賬戶提取資金可能受到限制，直至及除非QI 持有人整體而言獲准根據QI 規則及規定匯出其資金。因此，股票掛鈎票據可能無法從中國匯出資本，或須經政府同意才可匯出，以致分支基金的流動性和表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透過股票掛鈎票據投資A 股市場或會受其他限制，例如貨幣兌換管制，此舉亦會導致匯出資金的困難。凡此種種都可能局限分支基金的表現及其應付變現要求的能力。為了應付大量贖回要求，分支基金可能需要出售股票掛鈎票據以外的投資或甚至暫停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買賣。

估值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可由發行人或獨立第三方按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進行估值。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可能對股票掛鈎票據制訂不同的條款，而且可能有不同的估值原則。一般而言，估值將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相關的A 股的收市價等因素進行。如果股票掛鈎票據並非以人民幣為計值貨幣，其價值亦可能受人民幣與其計值貨幣之間的匯兌所影響。股票掛鈎票據的估值亦可能涉及發行人徵收任何的買賣差價或任何其他收費。諸如外匯兌換風險、買賣差價和其他收費等的不明朗估值因素，可能為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由於分支基金將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如果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因信貸或資金流動出現問題而違約，則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如任何一名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並未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的責任，分支基金蒙受的損失可能相等於股票掛鈎票據的全數價值。

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發行人或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具有基金經理（在考慮到諸如當前市況、其他具同類財務實力的機構的信貸評級及有關交易對手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等因素之下）可接受的信貸評級；及(ii)發行人或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是《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 章）第2(1)條所定義的認可機構或其須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並且資產淨值最少達二十億港元或同等價值外幣的財務機構。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由基金經理可接受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監管的商業銀行。

QI 風險： 由於發行股票掛鈎票據取決於 QI 買賣 A 股的能力，中國政府就 QI 的運作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對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對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造成不利的影響。如有關 QI 的 QI 資格被撤銷，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可能不再有責任延長股票掛鈎票據的期限或再發行其他股票掛鈎票據。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投資者應注意，隨著分支基金透過股票掛鈎票據在A 股市場的投資增加，上述與股票掛鈎票據有關的風險亦會提高。

(b)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稅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稅務法律不會被修改或廢止。本分支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的預扣稅及各種其他稅項。任何稅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或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 投資於A股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A 股所得之收益須被徵收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根據股票掛鈎票據條款，QI（或當時的 QFII）作為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會以預扣所得稅的方式將此項潛在稅務責任轉移到本分支基金。本分支基金是承擔與本分支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有關的潛在預扣所得稅責任的最終一方。如須課徵預扣所得稅，該稅款將從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中扣除，這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 年11 月14 日發出《財稅[2014]79 號－關於QFII 和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 號通知」），自2014 年11 月17 日起，QFII 或RQFII （即現行QI規則和規定下之QI）從交易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惟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當時的QFII 或RQFII（或現時的QI） 在中國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當時的QFII 及RQFII 於2014 年11 月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 號通知」），分別自2014 年11 月17 日及2016 年12 月5 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81 號通知及127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分支基金現時將不會就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A 股有關的QI（或當時的QFII） 或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A 股從A 股交易所得的收益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b) *股息收入*

迄今為止，已就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10%中國內地預扣稅。分派股息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應擔任該預扣稅的扣繳代理人，但QI（或當時的QFII）則是納稅人。如果分派公司並未有進行扣繳，QI（或當時的QFII）將需要自行繳稅。

據此，（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A 股有關的）QI（或當時的QFII）作為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亦將以預扣所得稅的方式將此項分配稅稅務責任轉移給本分支基金，因此QI（或當時的QFII）及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A 股的本分支基金，將須就屬於源自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10%預扣所得稅。概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更改預扣所得稅的稅率。

1.2 *投資於B股、H股、紅籌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規定，非居民出售B 股及H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可能須按10%被徵收預扣所得稅，但根據目前的做法並無向非居民在透過交易所市場購買及出售B 股及H 股時實施預扣所得稅。非居民出售紅籌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將不被徵收預扣所得稅，除非該上市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

b) *股息收入*

與A 股類同，本分支基金投資於B 股、H 股或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須按10%被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預扣所得稅，這可能減低本分支基金的收入並且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表現。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自2016 年5 月1 日起，在中國內地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財稅 [2016] 36號文（「36號通知」）及財稅 [2016] 70號文（「70號通知」），QI（或當時的 QFII 及 RQFII）就在中國的證券（包括債務及定息工具）買賣活動獲寬免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A股的活動獲寬免增值稅。然而，沒有明確規定就本分支基金投資於B 股是否可獲寬免增值稅。因此，如本分支基金買賣B 股可能須繳付增值稅。H 股交易、紅籌公司交易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股份交易應不須繳付增值稅。

如增值税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税的12%的其他附加税（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税、教育費附加税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税）。

3 印花税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税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税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税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 股及B 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税。就A 股及B 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0.1%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税。

根據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由2016 年12 月5 日獲寬免印花税。

4 税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税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本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税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本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內地税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税務豁免或國際税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税務意見，決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的税務責任作出税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擔的實際中國內地税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或有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税務責任的最後評税結果而定。如中國內地税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税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税務責任，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本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雖然相關機關已公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 股所得之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税、增值税及個人所得税，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A 股股息繼續須繳付10%中國預扣所得税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預扣税的責任。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 股所得之收益根據81 號通知及127 號通知所獲的税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本分支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税務豁免。中國內地税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税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內地的税務狀況對其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税務意見。

就*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

(a) 中國税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税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税務法律不會被修改或廢止。本分支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的預扣税及各種其他税項。任何税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或與中國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1 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1.1 投資於A股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税法》，除非根據税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税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須被徵收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税（「預扣所得税」）。

根據《財税[2014]81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81號通知」）及《財税[2016]127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127號通知」），分別自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A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税。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分支基金現時將不會就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A股從A股交易所得的收益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b) *股息收入*

迄今為止，已就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10%中國內地預扣稅。分派股息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應擔任該預扣稅的扣繳代理人。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將繼續需要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所支付的A股股息繳付10%預扣稅，而該款項將從來源作出預扣。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A股的本分支基金將須就屬於源自A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10%預扣所得稅。概不能保證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更改預扣所得稅的稅率。

1.2 *投資於B股、H股、紅籌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規定，非居民出售B股及H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可能須按10%被徵收預扣所得稅，但根據目前的做法並無向非居民在透過交易所市場購買及出售B股及H股時實施預扣所得稅。非居民出售紅籌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將不被徵收預扣所得稅，除非該上市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

b) *股息收入*

與A股類同，本分支基金投資於B股、H股或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須按10%被中國稅務機關徵收預扣所得稅，這可能減低本分支基金的收入並且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表現。

1.3 *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及定息工具*

a) *資本增益*

中國內地資本增值稅通知並不涵蓋讓境內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增益。根據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現時的詮釋，債務證券可被視作動產，因此QI（或當時的QFII）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就預扣所得稅目的不應被視作中國來源的收入（即QI（或當時的QFII）不應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增益被徵收預扣所得稅），除非國稅局及／或財政部另行公佈其他相反的指引。轉讓在岸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亦應被考慮作非中國內地來源及將不應被徵收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如以上詮釋有任何更改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尋求就債券的資本增益實行預扣所得稅，本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就本分支基金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雙重課稅安排》」）尋求申請稅務優惠。由於在岸中國債務證券不屬於《中國-香港雙重課稅安排》第13（1）條至第13（5）條所述的財產範圍，香港稅務居民從在岸中國債務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增益屬於《中國-香港雙重課稅安排》第13（6）條的「其他財產」範圍而因此根據《中國-香港雙重課稅安排》第13（6）條不應被徵收預扣所得稅。為符合該優惠待遇，基金經理將進一步評估及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尋求同意，惟概不能保證。

b) *利息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實施條例，被視作非中國內地居民而且在中國內地並未設立常設機關的實體，其來自中國內地的利息須按10%稅率預扣所得稅。預扣稅之稅率或會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在已符合某些條件之下）獲調減。派息的公司是扣繳代理人，但本分支基金是納稅人。如派息的公司並未扣繳預扣所得稅，本分支基金將需要自行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由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由省、自治區、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市或國家計劃個別列出的市之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經國務院批准）所得的利息可獲豁免中

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1年11月，財政部及國稅局發佈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稅務政策通知的 [2021] 34號公告（「[2021] 34號公告」）。

[2021] 34號公告規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預扣稅。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36號通知及70號通知，QFII及RQFII（即QI規則和規定下之QI）就在中國內地的證券（包括債務及定息工具）買賣活動獲寬免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A股的活動獲寬免增值稅。然而，沒有明確規定就本分支基金投資於B股是否可獲寬免增值稅。因此，如本分支基金買賣B股可能須繳付增值稅。H股交易、紅籌公司交易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股份交易應不須繳付增值稅。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取得的利息收入須繳付6%增值稅，除非特別寬免適用。根據3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付增值稅，而從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獲寬免徵收增值稅。

[2021] 34號公告規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

當非居民從轉讓離岸中國投資（例如離岸中國債務證券）產生資本增益，基於購買及出售在中國境外締結及完成，一般而言不會實施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稅的12%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3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內地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0.1%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由2016年12月5日獲寬免印花稅。

4 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本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本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內地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擔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或有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而定。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本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雖然相關機關已公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A股股息繼續須繳付10%中國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預扣稅的責任。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本分支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 。中國內地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內地的稅務狀況對其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及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以下中國稅務風險：

(a)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稅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稅務法律不會被修改或廢止。本分支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的預扣稅及各種其他稅項。任何稅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或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1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a) 利息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實施條例，被視作非中國居民而且在中國內地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實體，其由中國內地產生的利息須被徵收 10%之預扣稅。

因此，就本分支基金投資於人民幣債務證券，其由中國內地的發行人產生的利息，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本分支基金須被徵收預扣稅。該預扣稅將減少本分支基金的收入及對其表現有不利的影響。由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計劃單列市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獲寬免預扣稅。

[2021] 34 號公告規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預扣稅。

b)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明確條文列明由非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債務工具（例如由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的資本增益是否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並須被徵收 10%中國預扣稅。

根據國稅局及地方稅務當局現行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本分支基金）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增益不應視作中國來源收入，並因此應無須繳付中國預扣稅。根據現行做法，非居民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付預扣稅。若有關詮釋／做法日後有變，本分支基金仍可能轉向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優惠。

除中國稅務機關另行評估外，否則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就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關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從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資本增益將不應被徵收中國的稅項。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根據 36 號通知，隨著最後階段的增值稅改革於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取得的收入從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須繳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取得的利息收入須繳付 6%增值稅，除非特別寬免適用。根據 36 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付增值稅，而從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獲寬免徵收增值稅。

此外，財政部及國稅局聯合公佈 70 號通知，以作 36 號通知有關金融行業的補充通知。在沒有制定有關債券通的具體增值稅規則之下，可參照 70 號通知。

根據 70 號通知，經人行核准為合格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銀行間本地貨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投資取得的收益，從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無須繳付增值稅。

[2021]34 號公告規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

當非居民從轉讓離岸中國投資（例如離岸中國債務證券）產生資本增益，基於購買及出售在中國境外締結及完成，一般而言不會實施增值稅。

如增值税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税的 12%的其他附加税（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税、教育費附加税、地方教育費附加税）。

3 印花税

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税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税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税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均須被徵收印花税。現時出售中國債券的合約無須徵收印花税。

4 税務撥備

中國的税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本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税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本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税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税務豁免或國際税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就相關收益或收入保留的預扣税及增值税（及附加税）保留撥備權利並就本分支基金的帳戶作出税務預扣。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税務意見，決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的税務責任作出税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足夠應付中國税務責任或可能過多。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税務責任的最後評税結果、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定。如中國税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税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税務責任，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本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

中國税務機關對於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所得增益的增值税處理並沒有具體書面指引。

由於此不確定的情況，可參照 70 號通知。基金經理亦保留權利按其認為必要的情況更改税務撥備額(若有)，以應付透過債券通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的潛在税務責任。

基金經理在取得並且考慮獨立的專業税務意見後，根據該項意見，已決定：

(1) 不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税的撥備；

(2) 鑑於[2021]34 號公告，基金經理將不會就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分支基金從在岸中國債務工具取得的利息收入作出預扣税撥備和增值税撥備。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內地税務狀況對其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税務意見。

就*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

(a) 房地產證券風險

雖然本分支基金並非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其亦須承受有關投資於房地產的一般風險。有關風險包括：物業價格可能下跌；利率變動 – 當利率上調時將增加融資成本；物業需求下降及物業空置；物業租賃市場價格之變動；過量建屋；競爭加劇；政府政策、區域規劃及環境法律規章之更改；可能增加之營運、保養維修或保險開支或物業税等；鄰近物業用途及價值的變更；市場的變化或有關規管限制租金之更改；出租人未能追討欠繳租金；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損失；物業貶值；缺乏按揭資金；一般性及有關地區經濟狀況的變更；環境災害；意外傷亡；第三者責任以及對審慎管理的依賴。對一些把投資主要焦點放於房地產、地產發展和建築業的公司而言，當市場環境出現變化時，其作出迅速相應行動的能力可能有所局限。任何房地產證券投資的價值或收入之減少，將對本分支基金之價值及分派有不利影響。

(b)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風險

本分支基金需承擔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 REITs 的固有風險。相對投資於多元化資產種類的基金而言，這可能包括不同和可能更高的風險水平。REITs 的交易次數可能比其他證券少、交易額亦可能較細、資金來源亦可能有限，因此可能比其他證券較波動。

REITs 的表現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管理才能， 例如：經理是否能夠實施它的策略以及經理是否將要改變它的策略；所持有之相關物業的價值變更； 投資的流通性較低亦可能影響 REITs 改變投資或變現一部分的資產以回應經濟、市場或其他情況的變化的能力；利息風險；一般性及有關地區經濟狀況的變更；稅收政策；未有就到期的租約續期；預期之外的開支或租客未能夠履行他們的義務。此外， REITs 需要依賴大量流動現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本分支基金並不等同投資於單一 REIT，而且本分支基金所作出之分派(如有的話)亦將與其投資的相關 REITs 作出的分派不一樣。

投資者應注意本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未經證監會認可的 REITs 內。

就*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未上市或並無活躍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因此往往流動性較低且波動較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波動。該等貨幣市場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分支基金可能因而招致巨額交易成本。

(b) 利率風險

投資於分支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短期貨幣市場利率每日均可能變動，反映在經濟體系內可以得到的貨幣水平的變化以及對利率趨勢的預期。因此投資者的回報率將跟隨該等變動而波動。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c)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分支基金須承受分支基金可能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之信貸／違約風險。相關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擔保人或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支付款項的責任或因其他原因不願意或無能力履行其合約的責任。這可能影響投資的價值或相關基金可從金融工具收取的款項。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就*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就那些不擬作出分派的分支基金或累積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並不打算支付分派金額。因此，投資於該等分支基金及該等累積單位類別未必適合尋求收入回報作財務或稅務規劃用途的投資者。

鑒於上述各項風險因素，因此分支基金只適合能承擔所涉風險的投資者。

關於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的風險管理政策

根據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經理可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基金經理將尋求：

(a) 向信貸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的信譽良好的市場對手購買股票掛鈎票據以減低違約及信貸風險；
(b) 收集已經被確定的市場資訊以評估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c) 回顧經濟發展、中國對外地投資者實施的投資政策及法規及股票掛鈎票據的相關證券的市場以監控與投資股票掛鈎票據有關的風險；
(d) 在適用情況下為投資股票掛鈎票據作出資本增值稅撥備以減低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能徵收的資本增值稅的潛在責任之相關風險。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對分支基金的投資作出若干限制及禁止。

一般投資限制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與達到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此外，除了本基金下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以外或另有訂明外，以下限制及禁制將適用於全部分支基金：

(i)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A) 分支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每個分支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

(a)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ix) 項限制）；及
(c)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x)(c) 項限制）；

(B) 分支基金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或當與所有其他分支基金持有的普通股合計總額時，集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C) 除以上第(i)(A)項及以下第(x)(c)項的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該分支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0%：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ix)項限制）；
(c)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x)(c) 項限制）。

(ii) 若為分支基金作出現金存款將會導致分支基金的現金存款（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B 條註釋(1) 所定義）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條註釋(1) 所定義）的價值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20%，則不會作出該現金存款；然而，於以下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a) 在該分支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b) 在該分支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c)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iii) 除非另有訂明，當分支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上第(i)項及以下第(iv)項限制將不適用，而本第(iii)項以下之限制將適用。

(a)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即並非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價值合共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b)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除非集體投資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於該每項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3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c) 此外，每項集體投資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若集體投資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目標，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i) 當集體投資計劃亦由基金經理管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以上第(i)項及以下第 (iv)項限制亦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ii) 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iii) 為免生疑問，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 條及 7.11A 條所列的規定。

(iv) 除非另有訂明，為以上第(i)項及以下第(iv)項限制的目的及除以上第(i)項及以下第(iv)項限制另有規定外，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基金經理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因此，除非另有訂明，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投資於每一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交易所買賣基金。

(d) 凡分支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就集體投資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e) 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代表該分支基金或其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iv)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並非在市場（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3 條所定義）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5%，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v) (a) 儘管以上第(i)項限制另有規定，基金經理可將任何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註釋(1)及(2) 所指明），但如果分支基金在同一種發行類別證券的投資價值將超逾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30%，則不得購入或增添任何此類證券。

(b) 分支基金的全部資產可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條件是除了符合以上第(v)(a)項限制外，分支基金將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該等證券。

(vi)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vii) 分支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此限制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viii) 分支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50%。

(ix) 除以上第(viii)項及以下第(x)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將會導致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分支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超逾以上第(i)(A)項、第(i)(C)項、第(ii)項、第(iii)項和第(v)項以及以下第(xix)項限制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金融衍生工具。

(x) 分支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分支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c) 除以上第(i)(A)項及第(i)(C)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分支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xi) 為免生疑問，以上第(i)(A)項、第(i)(C)項和第(x)(c)項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xii) 分支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

(xiii) 除以上第(xii)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如分支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分支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分支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分支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分支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xiv)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以上第(vii)項至第(xiii)項限制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xv) 分支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xvi) 分支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xvii)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分支基金。

(xviii) 分支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xix) 除非獲得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允許，否則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以及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須遵守以上第(i) 項、第(iii)(a)項及第(iv)項限制（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以上第(i)項限制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作出的投資，而以上第(iii)(a)項及第(iv)項限制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作出的投資。

(xx) 如果賣空會引致分支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 10% 的證券，則分支基金不可進行賣空；而如進行賣空，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准許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為免生疑問，分支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xxi) 除以上第(iv)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不可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而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作出背書或直接地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

(xxii) 分支基金不可購買任何涉及承擔無限的法律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xxiii)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分支基金的投資額。

(xxiv) 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地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其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類別證券，而其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的 5%，則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證券。

(xxv) 分支基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於購買任何當其時尚未繳款或已部分繳款的證券而就該證券未付的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除非可以該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支付催繳金額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以上第(xii) 項及第(xiii)項限制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適用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投資限制

就本基金下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而言，並非上述「一般投資限制」適用，而是下列投資限制將適用：

(i) 在以下其他限制下，分支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ii) 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得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分支基金亦不得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 2 年。

(iii) 儘管以上「一般投資限制」下第 (i)(A)項及第(ii)項限制另有規定，分支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a)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b)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可將總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

(c) 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按該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因分支基金的規模所限，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iv) 儘管以上「一般投資限制」下第 (i)(C)項及第(ii)項限制另有規定，分支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20%。此限制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v) 分支基金所持有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vi) 分支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5%。

(vii) 除以上「一般投資限制」下第 (xv)項至第(xviii)項限制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36 節至第 7.38 節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a) 該分支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b)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5%；

(c)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d)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該分支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viii) 分支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ix) 分支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尤其是，若該分支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x) 分支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5%屬每周流動資產。

(xi) 若分支基金提供穩定或固定的資產淨值，或就其資產估值採納攤銷成本會計法，證監會只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借款限制

若新借款將會導致借款合計總額超逾每個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進行該新借款。就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而言，若新借款將會導致借款合計總額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進行該新借款，而且該等借款必須是為履行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支出而臨時進行的。

有關的分支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上述借款的抵押品。

槓桿水平

每個分支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基金經理須遵守上文「借款限制」分節下有關每個分支基金的借款限制。

預期概無分支基金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一般規定

如果違反任何適用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適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作為優先的目的，應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對該情況作出補救。

如果由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分支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而超越任何投資或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毋需立即出售有關的投資或償還借款，但在超越該限制期間，基金經理不應再購入任何投資或再進行借款（視情況而定）而導致進一步超越該限制。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是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專門從事以證券為基礎的投資組合管理業務。基金經理與具備投資專業知識的精英份子協同工作，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先進及高質素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審慎及可靠的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經理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只可為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帳戶及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以擔任作為其所管理的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在作為該代理人時，不得就任何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述明的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計劃提供意見。此外，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信託人及過戶處

本基金的信託人及過戶處是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CHL」）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擁有，而中銀國際和中銀香港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財務服務。保誠集團全資擁有 PCHL，該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信託人的淨資產總值約為 5.4248 億港元。

託管安排

信託人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保管構成分支基金一部分的投資，而信託人為保管該等投資，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投資。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全部或部分包含在任何分支基金內的投資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並可授權保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副保管人。

信託人須 (a) 以合理的審慎、技能及盡職的態度就構成本基金及其分支基金財產一部分的資產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為本基金及分支基金委任進行託管及／或保管本基金及分支基金的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 (合稱「各代理」)；及(b)信納所聘用的各代理仍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能力，可向本基金及分支基金提供相關的保管服務。信託人須就任何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各代理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就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信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但只要信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列的責任，即無須就任何並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各代理的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進一步委任其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惟該項委任須在信託人事先同意或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作出，並且信託人須信納(i)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已合理審慎及盡職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亦(ii)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手續和程序。信託人亦須合理審慎及盡職地：(i)確保本段所述的手續和程序已由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實行，及(ii)對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的手續和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信託人仍然信納該等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上述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的手續和程序仍屬適當和充分。

保薦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保薦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它合併了原中銀集團香港十二行中十家銀行的業務，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七家內地成立銀行（廣東省銀行、新華銀行、中南銀行、金城銀行、國華商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和鹽業銀行）的香港分行，以及香港註冊的華僑商業銀行和寶生銀行的業務；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亦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人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其為一間國有獨資投資機構。中央匯金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一家香港持牌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按照香港及國際銀行業的監管標準、公司管治要求、審慎會計原則、財務資料披露要求經營，這緊貼國際最佳做法，讓它可以更好地服務香港和國際客戶，並為今後更好地利用本地和國際資本市場建立基礎，更讓其兼具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優勢。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銀行體系的重要支柱之一，其資產規模及市場份額居於本地銀行前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資產總額為 34,429.75 億港元。在這樣的雄厚基礎上，在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的多個領域內，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都名列前茅，如樓宇按揭貸款、銀團貸款、信用卡、中小企業貸款、外匯和貴金屬零售業務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亦是香港的三家發鈔銀行之一。

在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保薦人有權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不少於 90 天書面通知而罷免基金經理或信託人，並委任其替任人。保薦人亦可以在特殊情況下終止本基金或分支基金，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中「本基金的終止」及「分支基金的終止」。

單位的發行

分支基金可提供不同類別的單位。分支基金可提供以不同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

現時，分支基金只提供具不同收費水平的 A 類單位供投資者於某一首次發行期間（「首次發行期」）內及其後的每個交易日認購，且將不為分支基金發行 B 類單位。在符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批准下（如適用），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日後增設其他分支基金或決定就每一分支基金發行額外的類別或多個類別。

累積單位類別及分派單位類別

就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分支基金亦可提供累積收入的單位類別（「累積類別」）或可從該分支基金支付分派金額的單位類別（「分派類別」）。有關累積類別及分派類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分派政策」一節。

行政單位類別

就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決定向使用信託人的信託行政及受信服務的退休金、公積金及退休計劃（「相關合資格計劃」）提供行政單位類別。為免生疑問，行政單位類別並不提供予散戶投資者。

雖然歸屬於分支基金每類單位的資產將構成單一匯集資金，但每類單位可以與分支基金基礎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或設有不同的收費結構，以致歸屬於分支基金每類單位的資產淨值各有不同。此外，每類單位可能設有不同的最低認購金額或持有量要求。有關適用的最低要求，投資者應參閱「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一節。

以下分支基金的單位現時僅以港元計價：
1.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2.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3.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4.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及
5.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以下分支基金的單位現時僅以美元計價：
1.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2.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3.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4.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5.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6. 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7.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8.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9.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及
10.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的單位現時僅以澳元計價。

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的單位現時僅以英鎊計價。

以下分支基金的單位以該類單位的類別貨幣計價。有關詳情如下：

單位類別	**計價貨幣**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A 類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A 類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累積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1]	人民幣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1]	人民幣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港元累積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美元累積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人民幣累積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港元分派單位）[2]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美元分派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人民幣分派單位）	人民幣

為免生疑問，當分支基金設有「A 類 – 美元單位」、「A 類 – 港元單位」、「A 類 – 人民幣單位」、「A 類 – 美元累積單位」、「A 類 – 港元累積單位」、「A 類 – 人民幣累積單位」、「A 類 – 美元分派單位」、「A 類 – 港元分派單位」、「A 類 – 人民幣分派單位」、「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A 類 – 行政港元累積單位」、「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或以「A 類」為首的其他類別，該單位之每一類別應被視為獨立的類別。

<u>單位的首次發行</u>

除以下所列有關分支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外，每個分支基金之單位於其各自的首次發行期內以其各自的發行價首次供投資者認購及相關首次發行期已結束。

以下分支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於其首次發行期僅提供予相關合資格計劃作首次認購，該首次發行期已結束：
1.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累積單位）
2.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3.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4.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5.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6.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於上述首次發行期間，上述分支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已按如下所述而決定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發行:

(i) 就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A類 – 行政港元單位及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的A 類 – 行政港元累積單位而言，發行價將會是每單位10港元（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如有））；

(ii) 就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及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的A類 – 行政美元單位而言， 發行價將會是每單位10美元（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如有））。

截止本基金說明書發出之日，以下分支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尚未推出，因此不供認購。當有關分支基金的該等行政單位類別推出時（屆時將按基金經理決定的時間及首次發行價推出），它們將僅提供予相關合資格計劃認購。
1.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2.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3.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4.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1]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及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向內地投資者銷售（銷售日期將於相關內地公告訂明）。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及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僅供內地投資者認購，並不會於香港發售。

[2]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港元分派單位）前稱為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就基金經理在首次發行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申請而言，單位將在首次發行期結束之時發行。

基金經理可對每個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載於以下第 52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

基金經理將不就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如果於首次發行期的結束日期分支基金的認購總額少於基金經理指定的最少金額，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不在首次發行期內發行該分支基金的任何單位。

如果基金經理行使該酌情權，其將在上述結束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將在首次發行期完結之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港元（或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以收到的認購款項的貨幣）退回申請人支付的認購款項，有關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概不就認購款項支付利息，而基金經理將保留任何利益。

單位的其後發行

在有關首次發行期之後，基金經理於某個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申請將在該交易日處理，並於該交易日發行有關的單位。如果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申請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則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分支基金中有關類別的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將按該個交易日該分支基金每個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

基金經理可就每個A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載於以下第52頁「收費及支出」。基金經理將不就B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認購單位（行政單位類別除外）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內（www.boci-pru.com.hk）（如適用） 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認購，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認購申請，應向有關分銷商或向基金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除行政單位類別外及除非在以下第50頁至51頁「定期儲蓄計劃」一節之下另行獲准，否則在有關首次發行期內或之後每次認購分支基金的每單位類別最低認購金額須為HK$10,000（或其等值美元、澳元、英鎊或人民幣金額，視乎分支基金或分支基金的相關類別單位的計價貨幣），當中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此外，如果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單位後導致任何類別分支基金的持有量降至低於HK$10,000（或其等值美元、澳元、英鎊或人民幣金額，視乎分支基金或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計價貨幣），則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在該類分支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單位（而非贖回部份單位）。

但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豁免向任何分支基金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作出最低認購金額及持有量的要求。

行政單位類別並不設有最低投資及其後持有量的要求。

申請手續

除基金經理於其網站（www.boci-pru.com.hk）（如適用）另行指定外，單位認購申請必須透過填妥隨附的總開戶表格、認購表格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並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任何相關申請文件的正本）提交給基金經理。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申請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要求書未能被收到或被重複收到或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相關申請文件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任何相關申請文件或任何相關申請文件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付款手續

除非獲基金經理另行接納外，單位款項及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可以註明收款人為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td – Client A/C-UTD” 和「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不可轉讓」的劃線支票支付，或者以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不包括任何銀行收費，即銀行收費由申請人負擔）。以支票方式付款可能會導致已交收款項延遲收訖，申

請不會被接納及單位不會發行直至該支票兌現。申請人須支付將申請款項轉移至分支基金的任何費用。賬戶資料如下：

名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賬戶：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Client A/C - UTD
賬戶號碼： 就以**港元**為基礎貨幣的分支基金或以**港元**計價的單位類別而言：
012-875-0-044596-0

就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基礎貨幣的分支基金或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而言：
012-875-9-251458-0

投資者需注意以下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付款手續：

(A) 就以下分支基金而言：

(i)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ii)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及
(iii) 任何其他不時成立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在有關交易日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或於基金轉換時，單位持有人從轉出之分支基金得到的贖回款項用以支付認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款項）之前，將不處理有關申請（認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或從其他分支基金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B) 就以下分支基金而言：

(i)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ii)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iii)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iv)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v)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vi)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vii)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viii)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ix)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x) 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xi) 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xii) 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
(xiii)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xiv)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xv)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xvi)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xvii)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及
(xviii)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

應於下列時間就單位付款：(i) 在有關首次發行期結束之前（如屬在首次發行期內的認購），或 (ii) 於發行單位時（如屬其後的發行）。若基金經理於有關到期應付日未收到已結算資金，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取消該申請，而不損害其就申請人未於到期應付日付款而針對申請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單位應視為從未發行。

除基金說明書列出的其他限制外，在首次認購完成之前，將不進行任何贖回或轉換。

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或如就某分支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某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應以該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定期儲蓄計劃除外）。根據定期儲蓄計劃，無論擬認購的單位類別以何種貨幣計價，僅接受港元付款。

但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接受單位持有人以其他貨幣支付款項。若收到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貨幣的款項，該等款項將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費用由有關申請人承擔，兌換所得款項（於扣除兌換費用後）將用以認購有關分支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該等款項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特定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發行的單位數量將按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在考慮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費用後合理地決定的匯率計算。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可能按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

兌換。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的供應所限。任何匯率風險及匯兌費用將由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而且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手續費。

概不接受以第三方支票及現金支付款項。所給予的美元支票必須在香港提取款項，概不接受在香港境外提取款項的美元支票。所給予的澳元支票必須在香港提取款項，概不接受在香港境外提取款項的澳元支票。所給予的英鎊支票必須在香港提取款項，概不接受在香港境外提取款項的英鎊支票。

投資者應注意，就以美元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以於某日收取以供交收的款項而言，該款項必須於該日之前至少一個紐約營業日支付以供於紐約交收；就以港元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以於某日收取供交收的款項而言，該款項必須於該日之前至少一個香港營業日支付以供於香港交收；就以澳元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以於某日收取供交收的款項而言，該款項必須於該日之前至少一個悉尼營業日支付以供在悉尼交收；而就以英鎊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以於某日收取供交收的款項而言，該款項必須於該日之前至少一個倫敦營業日支付以供在倫敦交收。

款項不得交付並非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本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但概不發出證書。買賣單據將在投資者的申請獲接納後出具，並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買賣單據的人士承擔）。買賣單據亦可以其他電子方式（如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提供，條件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已同意採用以上途徑及確保單位持有人可得到足夠通知及可充分取覽買賣單據的運作保障措施已實施。

僅發行不少於萬分之一個單位的零碎單位，少於該零碎單位的零碎部分將為有關分支基金的利益而保留。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接受或拒絕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如果申請被拒絕（全部或部分）或基金經理決定不會推出相關分支基金或與之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申請款項（或其餘款）將不計利息透過郵寄以支票方式或電匯至原付款銀行帳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信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有關風險概由收款人承擔）或透過銀行轉帳退回。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因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的情況下拒絕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之申請。如果暫停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發行該分支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49 頁「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

單位的贖回

在遵守下文所述者的前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地將其單位變現。

就 B 類單位的贖回而言，如果單位於發行後四年內贖回，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贖回費。贖回將以「先進先出」的方式進行，即首先贖回的單位將是首先發行的單位。就此而言，正進行贖回的單位被視為在有關認購款項用於取得該贖回單位時發行（或者，如果該贖回單位是由於一次或多次自另一單位轉換過來而發行，則贖回單位被視為於信託人收到有關認購款項後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原單位之時發行），而在進行上述考慮時，基金經理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假設。在 B 類單位發行 4 年後贖回 B 類單位概不徵收贖回費。

概不就贖回 A 類單位徵收贖回費。

有關贖回費的詳情載於以下第 52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

贖回要求必須以親身、郵寄或傳真向基金經理發出或其他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其他認可途徑（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正本）提出贖回要求，並且必須指明：

(a) 有關分支基金的名稱；
(b) 將予贖回的單位的類別及數量或金額；
(c) 註冊持有人的姓名；及
(d) 贖回款項的支付指示。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贖回要求書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贖回要求書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書或任何贖回要求書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贖回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單位（行政單位類別除外）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內（www.boci-pru.com.hk）（如適用） 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贖回，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贖回申請，應向有關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於某個交易日變現的有關類別單位將參照該個交易日有關分支基金中每個該類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

<u>支付贖回款項</u>

除經基金經理另行豁免外，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 經單位持有人正式妥為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書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正本）提交予並由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經理收到，而且 (b) 如果信託人如此要求，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予以核實，使信託人信納。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贖回要求書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贖回要求書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書或任何贖回要求書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贖回款項一般將以擬贖回的相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分支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從以港元為基礎貨幣的分支基金或以港元計價的單位類別獲得的贖回款項通常以港元支付。

從以美元為基礎貨幣的分支基金或以美元計價的單位類別獲得的贖回款項通常以美元支付。

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的贖回款項必須以澳元支付。

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的贖回款項必須以英鎊支付。

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分支基金及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獲得的贖回款項通常以人民幣支付。然而，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如果全部或大部分的相關投資非以人民幣計值，基金經理可能未能及時得到足夠人民幣以應付該等人民幣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因此，即使基金經理旨在向分支基金或該等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投資者未必於贖回其投資時收到人民幣。同時亦有可能承受於結算贖回款項時沒有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而延遲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的風險。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要求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但是，單位持有人可要求以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在這種情況下，款項將按通行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由基金經理在考慮（及運用）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費用後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兌換為所要求的貨幣。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而且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手續費。

若於計算贖回價格之時與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時當中的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官方宣佈該貨幣貶值、跌價，則支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或會按基金經理在計及該貨幣貶值、跌價的影響後認為適當而減少。

在遵守以上所述的前提下，並且只要已經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將在有關的交易日之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減去進行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的費用），且在任何情況下應在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月內（但暫停支付贖回款項則除外 － 請參閱下文第 45 頁「贖回限制」）或已填妥的贖回文件已經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正本）提交予並且基金經理已經收到後一個月內（如該日期較遲）支付。除非獲得基金經理的批准或已提供基金經理或信託人要求的額外證明文件或基金經理豁免相關要求，否則贖回單位持有人提出向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將不獲接納。如果贖回要求書規定將贖回款項支付給任何人（並非已登記的單位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或銀行轉帳付入在香港、紐約、倫敦、悉尼或中國大陸的一個銀行賬戶，則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每名單位持有人在該贖回要求書上的簽名必須予以核實，使信託人信納。如果沒有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則贖回款項將以相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支票（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予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支付予所有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倘若進行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則贖回款項的支付或會延遲進行。在上述情況下，延遲付款的時間應反映相關市場於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支票將以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名義為受票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如有的話）將由贖回的

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將因此而從贖回款項扣除。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即使有上述規定，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實物（而非以現金）向任何或所有贖回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基金經理計劃行使其酌情權的情況包括（但無損上述規定的一般性）有關分支基金收到重大的贖回要求而將相關證券變現以提供資金進行贖回付款是不切實際的情況。在以實物作贖回付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在釐定歸屬於將過戶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價值時，將使用與用於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程序相同的程序（詳情請參閱第 47 頁至 49 頁「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贖回單位持有人將收到價值相等於其原將有權享有的贖回付款的證券。以實物形式付款獲得贖回付款的單位持有人將負責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從分支基金轉為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涉及的一切保管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負責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一切持續的保管費用。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有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應暫停贖回單位及／或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第 49 頁「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在獲得信託人批准後，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分支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是透過基金經理銷售或透過信託人註銷）限於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在這種情況下，該上限將按比例適用，致使欲於該交易日贖回該分支基金的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根據該等單位的價值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而未被贖回的單位（但該等單位原應已被贖回）將予以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以供贖回，惟須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而贖回價將以該下一個交易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如果贖回要求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如有以下情況，單位持有人無權僅將其持有的任何類別分支基金的單位的一部分變現：

(i) 該贖回將導致其在贖回之後在該類分支基金的持有量少於 HK$10,000；或

(ii) 從該類分支基金變現所得的款項少於 HK$10,000，

而就基礎貨幣並非港元的分支基金或類別貨幣並非港元的有關單位類別而言，將適用相關分支基金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的等值。

但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豁免向任何分支基金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作出最低持有量及贖回的要求。

此外，在單位持有人獲得任何單位之交易日後之七日內或就該單位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款項之日期（如果該日期較早）前，單位持有人不准將該單位變現。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若有下列情況，本基金及/或各分支基金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在任何分支基金的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猶如單位持有人已要求贖回該等單位，並且結束單位持有人就其在分支基金的投資持有的任何帳戶：

(a) 單位持有人是或成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之利益持有單位: (i)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或(ii)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或(iii)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4頁的「定義」部分))；

(b) 單位持有人拒絕或並未及時提供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人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或美國與香港就FATCA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規定的要求、披露或申報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協助；

(c) 單位持有人撤回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或美國與香港就FATCA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規定就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或其投資有關的資料或文件所給予的同意；

(d) 單位持有人繼續持有單位會導致基金經理、信託人、本基金、各分支基金及/或本基金或各分支基金的服務提供者須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或美國與香港就FATCA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遵守任何申報或預扣的規定；或

(e) 基金經理均認為是為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或美國與香港就FATCA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而有必要的。

基金經理有權從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合理數額，條件是：(i)上述預扣、抵銷或扣除是適用法律和條例所允許的；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作出上述任何贖回或結束帳戶之前，基金經理將通知信託人及/或其他有關服務提供者。

流動性風險管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分支基金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上「風險因素」分節下之風險因素「(u)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已訂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管理各分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分支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本基金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達到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政策考慮到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該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續監察各分支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第43頁至46頁的「單位的贖回」一節下所述的贖回政策，及將有助各分支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於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基金經理為管理各分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細節。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實施及維持每分支基金的適當流動性限制、採用擺動定價策略和機制以釐定相關分支基金的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以及就每分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於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情況進行定期的壓力測試以檢視能否應付預期的贖回要求。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暫停交易及採取其他程序，例如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如以上第44頁至45頁「支付贖回款項」分節所述）、限制贖回單位的數量及延遲贖回（如以上第45頁「贖回限制」分節所述）、或申請以實物進行贖回（如以上第45頁「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分節所述）。有關可能應用工具的情況及其潛在影響的詳情，投資者應參考上述有關分節。

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

經基金經理批准及在受制於適用於任何特定單位類別或任何分支基金之任何要求或限制（不論是營運操作上、法律、法規或其他的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有權（但任何暫停釐定任何有關的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除外）在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後，將其在與某個分支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單位（「現有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i)同一個分支基金不同類別（可能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類別）的單位或(ii)與另一分支基金有關的單位類別（「新的類別單位」）。為免生疑問，目前不可從其他單位類別轉換至行政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轉換要求書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遞交的轉換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轉換要求可以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投資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正本）提交。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轉換要求書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轉換要求書或轉換要求書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要求書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轉換單位（行政單位類別除外）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內（www.boci-pru.com.hk）（如適用） 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截止申請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轉換申請，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轉換申請，應向有關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單位持有人須注意，就轉換為本基金下不時設立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申請（現時包括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及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在有關交易日收到單位持有人從轉出之分支基金得到的贖回款項用以支付認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款項的已結算資金之前，將不處理有關申請。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類別單位全部或部分於任何交易日轉換為新的類別單位之價格，將按有關交易日現有類別

單位的贖回價及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而釐定。除第52頁至53頁「收費及支出 -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之下指明的費用外，將不收取任何首次收費或贖回收費。

分支基金的不同貨幣單位類別之間的轉換，基金經理將採用基金經理在考慮（及運用）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費用後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

就轉換 B 類單位而言，現有類別的贖回將以「先進先出」的方式進行，即首先贖回的單位將是首先認購的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該費用將以將予發行的新的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的類別單位的金額中扣除。轉換費金額列載於第 52 頁至 53 頁「收費及支出 -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一節中。

在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准進行基金轉換（詳情請參閱第 49 頁「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第 41 頁的「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下所列載有關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的要求，以及第 45 頁的「贖回限制」下所列載的贖回限制（包括贖回後的最低持有量要求以及最低贖回金額）亦將適用於基金轉換。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每個分支基金的估值及每類別每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應根據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制定的政策及信託契據，於每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所決定的其他時間進行。一般而言，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應釐定如下：

(i) 除了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適用 (ii) 款及除了以下 (vi) 款所規定者外，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參照以下各項計算：有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或（如果沒有最後交易價）最近期可得的交易價或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主要市場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或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合適並為有關分支基金採用的其他價格；而在釐定該等價格時，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有權使用及依據從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來源獲得的電子報價，即使如此使用的價格並非該等價格；

(ii) 除以下 (iii) 及 (vi) 款所規定者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與有關分支基金同時進行估值的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如有，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每個單位或份額截至該日止的資產淨值，或者，如果基金經理如此確定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分支基金同日估值或如沒有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或份額的資產淨值，則該權益的價值應是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得的資產淨值；

(iii) 如果沒有上文 (ii) 款所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有關投資的價值應以基金經理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iv) 沒有在市場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其最初價值，相等於從有關分支基金中用於購買該等投資的金額（在每個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的支出），但條件是，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可隨時並在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同意的相隔期間，促使由經信託人同意的合資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進行再估值；

(v) 現金、存款及類似的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截止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可協定的合理截止時間的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合理市值；

(vi) 即使有上述規定，如果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可進行該等調整或准許該等其他方法；及

(vii) 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證券或現金）如非有關分支基金的貨幣，應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以及匯兌費用後認為是適合該等情況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兌換為該分支基金的貨幣。

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根據信託契據及如上文所述，分支基金將有其估值政策，例如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通常進行交易的投資的價值一般是參照於相關估值時間的最後交易價，而現金、存款及其他類似投資的價值則通常是按其面值連同截止相關截止時間的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投資者應注意，分支基金的估值政策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不盡相同。倘若分支基金的估值政策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相關分支基金的年度賬目中加入對賬附註，以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製備的財務報告中所顯示的價值與根據相關分支基金的估

值規則所計算的價值進行對賬。該等調整可避免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出現不遵從情況，視乎不遵從情況的性質及重要性程度，可能導致核數師就年度財務報告發表保留意見。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分支基金中不分割份額的數目以與該分支基金有關的某個類別的一個單位代表，於每個交易日調整，以計及有關分支基金各類別（累積或分派）的不同性質及不同類別單位所承擔的不同水平費用。

就一個分支基金而言，分支基金某類別單位（不論是否以基礎貨幣或非基礎貨幣計價，及不論是累積類別或分派類別）於某個交易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在扣除特別歸屬於有關單位類別的任何負債或加上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的任何資產之前，以其基礎貨幣計算於該交易日有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ii) 在與該分支基金有關的每類單位之間將該資產淨值金額按有關分支基金中不可分割份額的數目（以與已發行的該分支基金有關的每個單位類別的所有單位所代表）攤分；(iii) 從該攤分的金額扣除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負債，或將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隨即加入該攤分的金額；(iv) 對於每個單位類別，將所得的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的金額除以緊接在已發行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有關交易日之前該類單位的數目，以取得分支基金基礎貨幣的價格；(v) 根據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採用的擺動定價策略和機制，可能對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價格應用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擺動因子（以調整百分比的形式），以計入買賣相關投資的成本； (vi) 僅就非基礎貨幣的單位類別而言，將該價格兌換為該類別的非基礎貨幣，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及運用）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費用後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匯率；及 (vii) 將計算所得的基礎貨幣單位及非基礎貨幣單位的價格調整至有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或非基礎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小數點後四個位（如果是該最低單位的 0.00005 或以上，則予以上調）。

有關非以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單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資料，請參閱分別於第38頁至43頁及第43頁至46頁的「單位的發行」及「單位的贖回」一節。

因釐定發行價或贖回價而進行任何調整時，差額應由有關分支基金予以保留或承擔。

如上文(v)所述，基金經理可酌情採用擺動定價策略和機制，以減輕基金經理因認購、贖回或轉換分支基金單位，而買賣相關投資的成本對分支基金造成的相關攤薄影響。

根據基金經理現時採用的擺動定價策略，若分支基金的認購或贖回淨額超過預定擺動門檻，基金經理可應用擺動因子（以調整百分比的形式），以釐定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基金經理將定期釐定、審閱及調整（如有需要）有關預定擺動門檻，且就各分支基金而言，擺動門檻可能有所不同。在對預定擺動門檻作出任何調整之前，基金經理將諮詢信託人，而且該等調整只會在信託人無異議的情況下作出。

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擺動因子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價格（如上文(iv)所計算）的 2%。在緊急市場情況下（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基金經理可能會將擺動因子提高至 2%以上，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這種情況下，基金經理將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通知投資者已提高的擺動因子，並即時應用經修訂的擺動因子。

若相關交易日的認購淨額超過適用的預定擺動門檻，相關交易日分支基金的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將會按擺動因子提高；若相關交易日的贖回淨額超過適用的預定擺動門檻，則相關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將會按擺動因子下調。有關擺動因子將應用於分支基金內所有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新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會以較高發行價認購，而現有單位持有人可能會以較低贖回價贖回。

現時，擺動定價策略並不應用於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中的基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分支基金：

(a)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b)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c)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d)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e)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

基金經理有權就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將由基金經理為其自己的使用及利益而保留。就發行每個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而可以徵收的最高首次收費列於以下第 52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適合而豁免或減少任何單位持有人的首次收費。

基金經理將不就任何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 B 類單位的贖回收取贖回費，該等收費應由基金經理為其自己的使用及利益而保留。就贖回每個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而可以徵收的最高贖回費列於以下第 52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適合而豁免或減少任何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費。

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並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宣布暫停單位的交易，以及在出現以下情況的任何整個期間或該期間的任何部分內暫停釐定任何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

(a) 任何證券市場（該分支基金的投資之幾乎全部通常在該市場進行交易）停市或有交易限制或交易暫停，或者通常用於確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投資的價格或單位的發行價和贖回價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受任何市場暫停影響的分支基金通常將不接受市場暫停發生後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並且不會在同一日處理該等申請；或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該分支基金的投資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予以確定；或

(c) 存在某些情況，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該分支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如此做而不嚴重損害該分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是不合理切實可行的；或

(d) 資金支付或匯出（將或可能涉及贖回該分支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或者單位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通常的匯率進行。

一經宣布暫停任何單位的交易及暫停釐定任何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將立即通知證監會，並將緊隨該暫停及在暫停交易期內，最少每個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為分支基金設立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其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方式刊登暫停通知，及／或促使向單位持有人及其認購或贖回單位的申請受上述暫停影響的所有該等申請人（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布。

暫停單位交易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分支基金中的任何單位。在宣布暫停前之認購、贖回（但僅限在該暫停之前的交易日尚未完成的單位贖回）或轉換的申請，可在暫停期間撤回。 如果基金經理在暫停期間倘未收到申請人的撤回書面要求，則相關認購、贖回或轉換將在終止暫停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於恢復交易及／或恢復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後的最快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基金經理為分支基金設立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其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方式刊登恢復通知。基金經理將在恢復後立即通知證監會。

分派政策

A.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就上述分支基金而言，基金經理不擬就任何其他分支基金作出任何分派，而分支基金所賺取的任何收入將再投資於有關分支基金，並反映於該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價值中。

B.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i) 就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及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擬按季分別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分派。每季度的分派金額未必相同。

(ii) 就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而言，現時均有提供累積類別及分派類別（詳見下文）。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現時提供 A 類 – 港元累積單位、A 類 – 美元累積單位及 A 類 – 人民幣累積單位。這些為累積單位類別。該等單位類別不擬作出分派。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亦提供 A 類 – 港元分派單位、A 類 – 美元分派單位及 A 類 – 人民幣分派單位。這些為分派單位類別。基金經理擬就該等單位類別按季分別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分派。每季度的分派金額未必相同。

(iii) 就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而言，現時提供 A 類–港元單位、A 類–美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單位。基金經理擬就這些單位類別按季分別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分派。每季度的分派金額未必相同。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向相關合資格計劃提供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 – 行政港元累積單位）。這為累積單位類別。該單位類別不擬作出分派。

累積類別

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可歸屬於累積類別單位的任何淨收入及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將予以累積並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若分支基金指明提供累積類別，將使用「累積」以標明分支基金內的累積類別，例如A類 – 港元累積單位及A類 – 行政港元累積單位。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宣佈及支付分派額，分派金額、日期及次數按基金經理決定。若分支基金指明提供分派類別，將使用「分派」以標明分支基金內的分派類別，例如A類 – 港元分派單位、A類 – 美元分派單位及A類 – 人民幣分派單位。

就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港元單位）、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美元單位）、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人民幣單位）、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 類 – 港元分派單位）、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類 – 美元分派單位）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類 – 人民幣分派單位）而言，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分支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資本以支付分派的數額。如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則該分支基金或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將不會作出分派。

分派金額（若有）可增多或減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分支基金或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作出分派及將會作出的分派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分支基金單位或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期間會有定期分派。

投資者應注意，個別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或比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息差)可能多於或少於其他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或比率。 此外，有關個別類別單位之分派分佈(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未必與其他類別單位的相同。

有關類別單位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查閱。

任何對分派次數的更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並一般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定期儲蓄計劃

除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及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外，投資於A 類單位的投資者可選擇參加基金經理提供的定期儲蓄計劃。在定期儲蓄計劃下，投資者應於每月五日及/或二十日向其賬戶進行每月供款，每次該等供款的金額不應少於HK$1,000（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將不接受任何其他貨幣。投資者亦可根據其本身的需要及財務計劃，決定其打算參加該計劃的期限。該計劃並無訂明最短參加期限。開設及結束定期儲蓄計劃賬戶，不收費用。

如欲參加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無須是現有的單位持有人。

參加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必須透過從單位持有人指定的港元賬戶扣款而進行。投資者如決定參加定期儲蓄計劃，必須於擬進行首次供款之日前至少 21 日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書，並在首次供款之前成功安排直接扣款授權。任何申請應以基金經理指定的格式提出。如果有關月份的第五日或第二十 日並非營業日，則直接扣款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未能於該月的第五日及/或第二十日（視屬何情況而定）或順延的下一個營業日（如果該月的第五日或第二十日並非營業日）成功地進行扣款，則就該月份進行定期儲蓄計劃下的認購將不獲

接受。而且，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連續兩個月未能成功地進行直接扣款，則定期儲蓄計劃將暫停，且該計劃下將不再接受進一步的供款，直至投資者向基金經理提交要求恢復該計劃的請求書，並且基金經理接納該請求書為止。有關貨幣兌換的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頁至 43 頁「付款手續」一節。

根據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將投資於投資者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但條件是，每次投資於每一分支基金的金額不得少於 HK$1,000（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將在進行直接扣款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發行給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可按照第 46 頁至 47 頁「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所載的規定，將其持有的定期儲蓄計劃的任何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另一分支基金中的同類單位，而且一年內轉換次數不限。基金經理亦可能就單位轉換收取轉換費，轉換費金額列載於第 52 頁至 53 頁「收費及支出 -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一節中。

投資者應注意，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如果停止對定期儲蓄計劃供款，必須提前十四日通知基金經理，而如果對定期儲蓄計劃作出任何修訂，必須提前二十一日通知基金經理。

投資於行政單位類別的相關合資格計劃及投資於分支基金 B 類單位的投資者不可參加定期儲蓄計劃。現時，行政單位類別尚未推出及不會向投資者提供 B 類單位的認購。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分支基金收取管理費，金額按分支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管理費將從有關的分支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可徵收的最高管理費（亦為目前的收費）如下：

		管理費的（年）費率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i)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1%	1%
(ii)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1.5%	1.5%
(iii)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0.5%	0.5%
(iv)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0.25%	0.25%
(v)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25%	0.25%
(vi)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1.5%	不適用
(vi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1.5%	不適用
(viii)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0.75%	不適用
(xi)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1%	不適用
(x)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1%	不適用
(xi)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	1%	不適用
(xii)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1%	不適用
(xiii)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1%	不適用
(xiv)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1.5%	不適用
(xv)	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1.5%	不適用
(xvi)	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1%	不適用
(xvii)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1.2%	不適用
(xviii)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1.5%	不適用
(xix)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1.8%	不適用
(xx)	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	1%	不適用

為免生疑問，就相關分支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根據於每個交易日歸屬於該單位類別的相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相關部分收取與上述相同的管理費費率。

此外，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收取服務費 (若適用)，金額為該 B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服務費將從 B 類單位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可徵收的現時及最高的服務費為有關 B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每年 1%。概不就 A 類單位徵收任何服務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和累算，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向信託人發出通知，減少分支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管理費或服務費費率。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信託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提高分支基金任何類別單位應支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費率（高達以上所列的最高費率）。

就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及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而言，如果其中一個分支基金的資產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相關基金的權益，在相關基金層面應付的管理費（這些管理費直接歸屬於有關的分支基金所投資的款額）應作為現金回贈全數退回給這三個分支基金中的有關分支基金。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基金經理亦有權就發行和贖回每個分支基金的單位收取首次收費及贖回費，以及就單位的轉換收取轉換費。該等費用和收費的金額如下：

	適用於各分支基金的A類單位	首次發行期和其後發行的首次收費 *（以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
(i)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5%
(ii)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5%
(iii)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3%
(iv)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0%
(v)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
(vi)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5%
(vi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5%
(viii)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3%
(xi)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5%
(x)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5%
(xi)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	5%
(xii)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5%
(xiii)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5%
(xiv)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5%
(xv)	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5%
(xvi)	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5%
(xvii)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5%
(xviii)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5%
(xix)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5%
(xx)	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	5%

就相關分支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而言，如基金經理亦是相關合資格計劃的投資經理，則應豁免全部首次收費。

基金經理將不就分支基金的A類單位的贖回徵收贖回費。

適用於各分支基金的B類單位（如適用）	贖回費 *（以B類單位於進行贖回之交易日贖回價的百分比表示）*
在發行第一年內贖回	4%
在發行第二年內贖回	3%
在發行第三年內贖回	2%
在發行第四年內贖回	1%
在發行第四年後贖回	0%

	轉換費 *（以將發行的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	
	A類單位	B類單位
單位的轉換	1% （如從行政單位類別以外的單位轉換為同一個分支基金的A類單位之不同類別（*行政單位類別除外*）（例如不同貨幣單位類別之間的轉換或從累積類別轉換為分派類別（或反之亦然））或轉換為另一並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分支基金（「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A類單位（*行政單位類別除外*）*） 最高為1%，目前豁免 （如從行政單位類別轉換為同一個分支基金的A類單位之不同類別或轉換為另一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A類單位*）	無

	無 （如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	

*如單位是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轉出之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轉換為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轉入之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而基金經理已確定轉出之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不曾被徵收首次收費，則將基於轉換就該等單位徵收轉入之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所適用的首次收費（而非 1% 轉換費）。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將在以下情況認定貨幣市場分支基金單位為不曾被徵收首次收費：(i) 因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收到認購申請而直接發行給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 (ii) 此前不曾從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轉換過來的單位。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基金經理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假設。

轉換費須從再投資於本分支基金的款額(有關新類別單位)中扣除，並須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作其絕對使用和受益。

就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及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而言，由於這三個分支基金各自將其資產投資於中銀香港投資基金內的其他分支基金或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南商投資基金及/或獲證監會認可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下不時可供投資的分支基金，其首次收費將只在這三個分支基金的層面徵收，而在相關基金層面應付的一切首次收費將被豁免。此外，在相關基金層面應付的管理費（這些管理費直接歸屬於這三個分支基金所投資款額）應作為現金回贈全數退回給這三個分支基金中的有關分支基金。

基金經理可與促使本基金認購的分銷商或代理人分享基金經理收到的任何費用。基金經理及其有關連人士可在獲得信託人同意後以當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買賣任何分支基金，並在遵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可保留其因此而收到的任何利益。

對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的某些費用及收費的限制

就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及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而言，如果某個分支基金的資產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相關基金的權益，以下收費限制將適用，以確保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不會雙重收取費用：

(i) 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為免存疑，包括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任何其他分支基金或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或南商投資基金下不時可供投資的分支基金），但如就該分支基金投資於該集體投資計劃而徵收的首次收費全部加以豁免，則不在此限；

(ii) 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為免存疑，包括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任何其他分支基金或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或南商投資基金下不時可供投資的分支基金），但如就該集體投資計劃中直接歸屬於分支基金所投資之款額的管理費作為現金回贈全數退回給該分支基金則除外；及

(iii) 基金經理不得就下述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a) 就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所徵收的任何費用和收費；或 (b) 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信託人有權就本基金收取下列費用。該等費用的目前水平如下：

開辦費

可支付給信託人的有關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及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開辦費為 10,000 美元；可支付給信託人的有關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的開辦費為 20,000 港元及可支付給信託人的有關其餘已發行的每一分支基金的開辦費為 2,500 美元（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除外，其開辦費為 1,500 英鎊）。信託人可按其完全酌情權以其認爲適當豁免部份或全部開辦費。

信託費

就信託人為分支基金所提供的信託行政及受信服務，信託人有權收取最高可達每分支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行政單位類別除外）之資產淨值每年 1% 的信託費。各分支基金的信託人費用的目前水平如下：

適用的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行政單位類別除外）	A 類單位（行政單位類別除外）的信託費（年）費率
(i)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首 2 億港元的 0.125%； 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2 億港元的 0.10%；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資產淨值的餘額的 0.0875%； 須就每個分支基金繳付最低月費 20,000 港元。
(ii)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資產淨值的首 2,500 萬美元的 0.125%； 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2,500 萬美元的 0.10%； 資產淨值餘額的 0.0875%； 須就每個分支基金繳付最低月費 2,500 美元。
(iii)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	在分支基金開始日期起的第七個月開始，資產淨值 0.05%的信託費，最低收費為每個分支基金每月 1,250 美元。**因此，投資者在投資於這三個分支基金時應注意，由於某個分支基金的資產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相關基金的權益，在這三個分支基金的層面以及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層面均將就信託人的服務支付信託費。**
(iv)	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資產淨值的首 3,500 萬澳元的 0.125%； 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3,500 萬澳元的 0.10%； 資產淨值餘額的 0.0875%； 每月須繳付最低月費 15,000 澳元。
(v)	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	資產淨值的首 1,400 萬英鎊的 0.125%； 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1,400 萬英鎊的 0.10%； 資產淨值餘額的 0.0875%； 每月須繳付最低月費 1,500 英鎊。

為免生疑問，就相關分支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而言，信託人並不按上述信託費費率收費。

A 類單位（行政單位類別除外）的信託費將從有關的分支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就每個分支基金而言，信託人經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可提高信託費費率至每年 1%。信託費按日累算，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此外，信託人有權 (i) 按其與基金經理協定的通常收費表收取交易費和處理費；(ii) 在本基金或分支基金終止時按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費率收取終止費，如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沒有協定費率，則按在終止時信託人的通常商業費率收取終止費；和 (iii) 收取信託契據之下允許的其他收費。

行政單位類別的信託費

信託人有權就信託人為相關分支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提供的信託行政及受信服務， 按歸屬於行政單位類別的相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相關部分，每年收取最高可達資產淨值 1% 的信託費用。行政單位類別的信託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每月累計支付。不同分支基金的信託費目前水平如下：

適用的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行政單位類別）	行政單位類別的信託費（年）費率
(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0.45%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ii)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0.25%

其他收費及支出

每個分支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直接歸屬於該分支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如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個分支基金，則每個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及其分支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分支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本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及分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價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擬備及印製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說明書、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此外，每個分支基金將按適當的比例承擔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成立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現時每個在本基金下設立的分支基金成立時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已於與核數師協商後，在該等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完全攤銷。

就有關投資於 REITs 的分支基金而言，REITs 需要支付的費用可能包括物產管理費及出租管理費、承購費、撤資費及佣金。

如果任何分支基金在攤銷期屆滿之前終止，未攤銷的支出餘額將由餘下的分支基金平均分攤，但如信託人及基金經理與本基金的核數師協商後另行同意則除外。

分支基金的會計期間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除以上所述外，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根據本基金購買或銷售單位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必要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費用。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本基金和分支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其投資目標與分支基金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信託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或相互間或與分支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其股票或證券屬分支基金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同或訂定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擁有利益，且毋須向本基金或任何分支基金、或任何本基金或分支基金的投資者就此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負責。因此基金經理、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任何分支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分支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

基金經理在識別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方面有既定的政策。不同的運作部門在職能上有所分隔，以控制可能屬機密及/或價格敏感資料的流傳。基金經理已設置附有適當存取控制的電腦和資訊系統。主要職責及職能劃分於不同部門。基金經理採納的交易政策，是為了確保投資機會公平分配予基金經理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投資工具或戶口。基金經理指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控制組及合規組將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實行，並由基金經理的高層管理人員統轄監控。

信託人將為交由其託管的每一基金或計劃妥為備存帳目、記錄及文件，並將不同基金或計劃的資產分開處理。信託人將就每一基金/計劃的投資組合的數據及資料保密。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須以合理及審慎的方式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須顧及單位持有人及客戶的利益。

除非事先得到信託人同意，及分支基金或基金經理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基金經理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分支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分支基金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將組成分支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信託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由每個分支基金或代表每個分支基金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若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與任何分支基金進行交易，須事先得信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須在本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有關分支基金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c) 已事先在分支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而該銷售文件的條款已獲單位持有人同意；

(d) 以聲明的形式在分支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上文(a)段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准許或已獲得證監會的任何豁免外，當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相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f)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g)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h)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i)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j)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k) 相關分支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說明乃根據於本文件的日期本基金獲得的有關在香港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

香港

預期本基金毋需就其任何獲批准的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將毋需就本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因單位的銷售、贖回或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但是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時，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在其受之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之下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地、居留國／地、原籍國／地或法團註冊國家／地區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一般資料

單位持有人通告

任何需送達、呈交或發給單位持有人的通告或文件可以專人遞交或郵寄方式發送至單位持有人的地址。該等通告或文件亦可以發送至單位持有人最近期可得的傳真號碼或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發送，條件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已同意採用以上途徑。

賬目及報告

本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賬目會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備妥。截至每年九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會於其所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備妥。該等報告將載有每個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並將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年報及中期報告一經刊發，單位持有人將獲發有關該等報告（印刷版本及電子版本）獲取途徑的通知。當該等報告可供查閱時，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一經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內查閱。該等報告的印刷版本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分支基金每個類別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內提供，及／或刊登於南華早報、信報、經濟日報或基金經理可不時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報章。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透過其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發布方式免費對外公開並通知單位持有人。刊登之價格將不包括就認購或贖回單位而可能應支付的任何首次收費或贖回費。

未領款項

當本基金終止，任何未領款項或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的其他現金，在應予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可繳存於法院，而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於法院招致的任何開支。

信託人、基金經理及保薦人的免職及退任

(a) 信託人

在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i) 如果基金經理獲得保薦人事先批准（保薦人不應不合理地不予批准）委任新信託人，並且已作出充分的安排，以便新信託人承擔管理本基金的責任以及將信託人在本基金的權益轉移給新信託人，則信託人可自願退任；

(ii) 經保薦人事先批准，基金經理可向信託人發出不少於 9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罷免信託人，並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的公司擔任本基金的信託人；及

(iii) 保薦人可向信託人發出至少 9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罷免信託人，通知應說明其希望信託人退任以委任新信託人。

(b) 基金經理

在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保薦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至少 90 天事先書面通知而罷免基金經理，通知應說明其希望基金經理退任以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此外，如果發生以下情況，信託人可以罷免基金經理：

(i) 基金經理開始進行清盤，或已被接管，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 信託人以正當及充分的理由，書面說明更換基金經理合乎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iii) 佔已發行單位（不包括由基金經理持有或視為持有的單位）價值至少 50% 的單位持有人向信託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罷免基金經理。

如果基金經理擔任本基金投資經理的授權被證監會撤銷，則基金經理在本基金下的聘用應於證監會的撤銷生效之日終止。

除上述規定外，基金經理亦可自願退位給信託人和保薦人批准的其他合資格公司。

(c) 保薦人

保薦人亦有權自願退位給信託人和基金經理批准的其他公司。

本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的日期起持續八十年，或直至以下述其中一個方式終止時止。

1. 如有以下情形，保薦人可終止本基金：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果就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沒有在六十日內解除該項委任；或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本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

   (c) 通過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信託人或保薦人認為繼續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是不適當的；或

   (d) 基金經理不再管理本基金，而且信託人未能委任繼承的經理人；或

   (e) 信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希望退任，不再擔任本基金的信託人，而基金經理沒有委任新的繼任信託人。

2.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經理或保薦人可終止本基金，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a) 本基金成立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內，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 HK$200,000,000 的等額；或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本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過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或保薦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繼續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是不適當的。

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終止，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並將列明終止的原因、單位持有人可有的選擇以及預期將會涉及的費用。

分支基金的終止

在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1.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經理或保薦人可終止任何分支基金：

   (a) 分支基金成立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內，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 HK$40,000,000(或如屬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及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其等值美元；或如屬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其等值澳元；或如屬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其等值英鎊)；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分支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過任何法律，致使分支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或保薦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繼續分支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是不適當的；及

2. 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而終止分支基金。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藉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據(及於不時所作出的修改、修訂或補充) 而成立。單位的所有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權益，受信託契據所約束，而且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保薦人、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及其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其法律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就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諮詢。如果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條文與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信託契據的條文為準。

信託契據的修改

在經證監會（如適用）和保薦人事先批准的前提下，信託人和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改信託契據，但條件是信託人認為，每一該等修改 (i) 是必需作出的，以致可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及／或 (ii)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信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而且並不會增加從本基金資產中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或 (iii) 有需要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

在所有其他涉及重大變更的情況下，修改需要獲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或證監會的批准。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單位持有人會議由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百分之十（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百分之二十五）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如果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日。任何延會將另行發出通知，而在延會上，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某些目的需要特別決議，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佔所投票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規定，訂明只有某類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影響時為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另行舉行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表決，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合夥商號或法團）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

單位的轉讓

在遵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單位可藉格式為信託人批准且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如法人團體，則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的代表簽署或由轉讓人及受讓人蓋章）的書面文據而轉讓。轉讓人將被視為仍然是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該等單位登錄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中。

每個轉讓契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單位相關。如轉讓的結果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之價值少於有關類別最低持有量，則不進行單位轉讓。

可供查閱的文件

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信託契據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話）複本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可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複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i) 本基金說明書及任何本基金說明書其後的補充文件；(ii)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及 (iii)其他基金資料均在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提供。

查詢及投訴

單位持有人如欲就任何分支基金作出查詢或投訴，請聯絡基金經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 號中銀大廈27 樓，或致電基金投資服務熱線 (852)2280 8615。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主任將根據就相關分支基金所接獲的查詢或投訴的性質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作為信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洗黑錢的責任的一部分，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毋需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ii) 申請人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地區內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信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如果申請人延遲提交或不提交為核實用而被要求的任何資料，信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